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之全部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一併細閱，接納表格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 Hang Limited
興航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

金利豐證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興航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3頁，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

EDS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EDS股東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天達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至上述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8頁。

接納要約之手續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股份接納表格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興航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由興航及EDS可能聯合公告並獲執行理事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10

EDS董事會函件 2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天達函件 35

附錄一　–　接納要約之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EDS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隨附文件 – 股份接納表格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更改。本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間由興航及EDS聯合公告。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及接納要約之開始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及EDS網站公佈要約結果及接納水平或要約
是否已修訂或延長*(附註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向獨立EDS股東寄送股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要約乃無條件，於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作出，於該日及從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可予接納。

1.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日內可供接納。除非興航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接納。興航及EDS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EDS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興航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則須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EDS股東發出最少14日通知。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外，接納要約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

2.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正式填妥之股份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名冊所示相關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3. 本綜合文件及股份接納表格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將維持同一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不變；或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發出，則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就有效接納寄出根據要約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將因此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出股款的截止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並未生效，上述的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影響。興航及EDS將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EDS股東。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中，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相同定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指明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EDS的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倘要約延期，則根據收購守則及經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由興航決定及由興航與EDS聯合公告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綜合文件」	指	興航與EDS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共同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優先股時將由EDS發行的新普通EDS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抵押及轉讓契約」	指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有關興航(為借款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執行179,921,200股普通EDS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
「多尼卡」	指	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
「EDS」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持續營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EDS董事會」	指	EDS董事會
「EDS董事」	指	EDS董事
「EDS集團」	指	統稱EDS及其附屬公司
「EDS股東特別大會」	指	EDS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會上獨立EDS股東已通過(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的決議案
「EDS股東」	指	普通EDS股份持有人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恒策略集團」	指	統稱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發行在外EDS股份」	指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的普通EDS股份，包括由興航及其他認購方持有之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有關永恒策略集團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以及由金利豐證券(作為作出要約之代理)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惟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永恒策略集團持有的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First Bonus」	指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之要約之**白色**接納及過戶表格
「撥資承諾」	指	由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興航作出的不可撤回撥資承諾，內容有關高振順先生承諾向Success Far提供資金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Goldenland」	指	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 Aim」	指	High Aim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igh Aim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及High Aim(作為出借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High Aim向興航授出的貸款，以就要約項下興航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資金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EDS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即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成立之EDS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旨在就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EDS股東」	指	(i)就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而言，認購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及現行公司細則的修訂任何方面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EDS股東以外的EDS股東；及(ii)就要約而言，認購方及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EDS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	指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將由多尼卡向EDS供應的若干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進行與互聯網連接，即一般所指的WIFI連接
「聯合公告」	指	EDS、興航及永恒策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修訂現行公司細則以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興航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代表興航作出要約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普通EDS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普通EDS股份於當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暫停買賣)前普通EDS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完成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日期(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貨框架合同」	指	EDS與多尼卡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買賣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供貨框架合同，詳情載於通函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興航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要約價收購要約股份
「不接納要約承諾」	指	永恒策略、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不接納要約的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 —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EDS就可能更改EDS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告的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興航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延長或修訂要約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之金額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涉及的全部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	指	EDS按認購價普通EDS股份每股3.00港元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EDS股份之公開發售，詳情已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中
「普通EDS股份」	指	EDS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認購EDS股份」	指	於完成時向認購方發行的合共34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
「海外EDS股東」	指	在EDS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EDS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根據重訂決議案EDS股本中將產生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優先股
「前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由ED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轉換為4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並由New Cove持有(發行前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於EDS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EDS通函內披露)

「資格」	指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或相關品質認證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認證及／或批准，以批准認證及／或獲批准之持有人設計及／或製造將於中國航機上使用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
「重訂決議案」	指	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將現時EDS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包括(i) 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EDS股份；及(ii)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過戶登記處」	指	EDS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EDS就可能更改EDS控制權而作出初次公告的日期)前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EDS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Silver Empire」	指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授權」	指	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授予EDS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統稱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或文義提出的任何各方
「認購方禁售承諾」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 —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EDS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EDS股份及優先股的統稱
「Success Far」	指	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持有約20.85%、Truly Elite持有22.93%、Goldenland持有25%及High Aim持有31.22%
「補充協議」	指	統稱認購協議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定期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據此，Success Far向興航提供一筆貸款71,968,480港元作其於認購事項的融資(進一步詳情於聯合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交易日」	指	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定期貸款協議、抵押及轉讓契約、撥資承諾、興航禁售承諾、認購方禁售承諾、不接納要約承諾、High Aim貸款協議以及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就有關興航於High Aim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向High Aim作出的保證之統稱
「Truly Elite」	指	Truly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IFI」	指	無線存真度，由從事電腦格式與設備標準制訂的美國獨立非牟利機構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根據其IEEE 802.11規格建立的無線局域網標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興航」	指	興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航禁售承諾」	指	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EDS作出有關其禁售承諾的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 —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
「%」	指	百分比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
（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A.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及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EDS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完成，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不包括於全數轉換30,000,000股優先股之任何股份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轉換股份)相當於在完成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之94.6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延伸至：(i)有關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方；(ii)與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金利豐證券；及(iii)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永恒策略，而要約將延伸至(其中包括)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之永恒策略。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份，載列興航若干背景資料，以及興航對EDS之意向。要約之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內。

本綜合文件載有EDS董事會函件(第24頁至第3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33頁至第34頁)及天達函件(第35頁至第58頁)，務請閣下垂注。

B.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興航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4.07港元

要約於所有方面皆為無條件，且不以獲接納之最低EDS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要約將向所有EDS股東作出(發行在外EDS股份之持有人除外)。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延伸至：(i)有關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方；(ii)與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金利豐證券；及(iii)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的永恒策略，而要約將延伸至(其中包括)與永恒策略集團持有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有關之永恒策略。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所附帶及之後附帶其上之所有權利，(其中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19,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轉換優先股為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優先股外，EDS概無其他已發行在外之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成普通EDS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的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航及其他認購方所持有的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永恒策略集團持有之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外，興航、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間接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永恒策略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永恒策略已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永恒策略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中間公司(即透過永恒策略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由永恒策略間接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或其股份任何部分之要約。

認購方(興航除外)亦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各作為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已個別(而非共同)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各自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中間公司(即透過各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EDS股份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由彼等任何一方正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普通EDS股份(包括由任何一方持有之普通認購EDS股份或換股股份)之要約。

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4.35%；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9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4%；

(c)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8%；

(d)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5.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25%；

(e)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3.7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9%；

(f) 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61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5,299,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567.2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36港元有形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27,033,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1,030.56%；

(g) 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49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6,954,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730.6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25

港元有形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18,688,000 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1,528.00%；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7.5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5.73%；及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23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78%。

普通EDS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普通EDS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15.00港元及每股普通EDS股份2.09港元。

要約之總值

EDS確認，於要約結束前概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有419,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為基準計算，EDS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值1,708,598,210港元(不計及於兑換30,000,000股優先股中任何部分後可能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倘若附於優先股之轉換權於要約結束日期獲悉數轉換，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將為449,803,000股。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為基準計算，EDS全部已發行股本應值1,830,698,210港元。

於完成後，經計及381,500,096股發行在外EDS股份，則於要約下之普通EDS股份數目為38,302,904股(不計及於兑換30,000,000股優先股中任何部分後可能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而(倘要約獲全面接納)興航根據要約而將需支付之最高代價為155,892,819港元。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

興航已訂立興航禁售承諾，據此，興航已向EDS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興航禁售期**」)，除非獲EDS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中介公司(即興航藉此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ii)任何因股份合併、分拆或紅股發行而產生之普通EDS股份，惟EDS可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興航禁售承諾，興航亦已向EDS承諾，其將促使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於興航禁售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興航不少於50%之股權，惟EDS可在EDS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認購方已訂立認購方禁售承諾，據此，各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於永恒策略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EDS股本5.00%，當中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而有所調整，而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普通EDS股份權益期間或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認購方禁售期**」)，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中介公司(即相關認購方藉此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或優先股；及(ii)任何換股股份，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認購方禁售承諾，各認購方亦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其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方禁售期內，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其於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相關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之

全部或任何股權，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有關限制(或其任何部分)。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確認俱備財務資源

興航將根據要約，透過由High Aim根據High Aim貸款協議授出的定期貸款融資就應付之現金代價撥資。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興航之財務顧問)信納興航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且興航將繼續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全面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於各方面皆為無條件，故不以所收到接納普通EDS股份最低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獨立EDS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被視為已作出保證，表示彼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購股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就此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亦不能收回，惟在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下則作別論。由聯合公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概無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香港印花稅

相關獨立EDS股東接納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a)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普通EDS股份價值；(b)興航就有關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0%計算，而該稅額將由興航向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應付之現金金額扣除。興航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EDS股東安排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要約之接納及普通EDS股份之轉讓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正式全面接納要約日期以及興航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促使該接納為有效後之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要約之提呈範圍

興航擬向所有獨立EDS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向香港境外居民提呈要約可能受到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可能被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限制。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居民、公民或國民之該等海外EDS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身為香港境外居民、公民或國民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與接納要約有關之法律、法規、規定及限制，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應付費用。

倘任何海外EDS股東接收本綜合文件被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僅於遵守過度繁鎖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則本綜合文件於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EDS股東。屆時興航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註釋3申請執行理事可能要求之豁免。然而，該等海外EDS股東將獲提供本綜合文件內之一切重要資料。

凡任何獨立EDS股東接納要約，將視為構成該獨立EDS股東向興航作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所有本地法律及規定。如有任何疑問，獨立EDS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獨立EDS股東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EDS證券

鑒於在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 — 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及「金利豐證券函件 —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兩節所述有關永恒策略與認購方各自承諾下作出的安排，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有關期間，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曾進行以下EDS證券買賣：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永恒策略集團根據公開發售以認購價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認購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12,5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配發及發行予永恒策略集團；及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永恒策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向EDS發出的兌換通知，就有關以每股普通EDS股份1.00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餘下前可換股債券，就此永恒策略集團獲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新普通EDS股份。永恒策略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面值認購前可換股債券。參照收購守則第26.3條註釋2(c)，普通EDS股份每手交易量之加權平均買賣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為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0207港元。

除以上所述及訂立認購協議外，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內買賣普通EDS股份、購股權或任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EDS股份之證券。

協議或安排

興航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交易文件外，(a)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b)並無與普通EDS股份或興航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興航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除「與要約有關的承諾」一段所詳述之不接納要約承諾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或拒絕接納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b)

除High Aim持有之30,000,000股優先股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EDS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c)除345,000,000股普通EDS認購股份由興航及其他認購方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由永恒策略集團持有及96股普通EDS股份由金利豐證券持有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普通EDS股份或EDS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亦無控制或指示上述各項之權利或投票權之行使；及(d)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EDS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C. 強制收購

興航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取得有關強制性收購任何未行使普通EDS股份之任何權利。

D. 興航就EDS集團之未來意向

興航(連同其他認購方)擬協助EDS集團發展其於中國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向多尼卡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此乃發展EDS集團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必要之收入性質交易、蔡朝陽先生擬協助EDS集團取得資格以及於下文「建議變更EDS董事會之組成」一段詳述之建議變更EDS董事會之組成外，認購方於有關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調動EDS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或終止或縮減EDS集團於EDS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的現有業務方面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集團正準備該等資格之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以提交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或相關質量認證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作審查之用。

建議變更EDS董事會之組成

EDS董事會現時由五名EDS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EDS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EDS現時有意根據興航之提名委任蔡朝陽先生擔任EDS董事會之執行EDS董事。該委任須於本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寄發當日之後方會生效。蔡先生之個人簡歷載於下文「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段。

EDS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以及新EDS董事之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進行。

維持EDS之上市地位

興航擬於要約結束日期後維持普通EDS股份在創業版之上市地位。興航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取得有關強制性收購任何未行使普通EDS股份之任何權利。

倘於要約結束後，EDS之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興航之唯一董事及將由興航提名並委任作EDS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EDS股份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少於 EDS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i)普通EDS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EDS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EDS股份買賣。**務請注意，在此情況下，於要約結束後，普通EDS股份未必得以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因此普通EDS股份或會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充足之**

公眾持股量為止。興航之唯一董事及將由興航提名並委任作EDS董事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充足之普通EDS股份公眾持股量。

E.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控股股東。多尼卡為一間於中國提供航空電子系統及解決方案之供應商。

蔡朝陽先生，39歲，為多尼卡控股股東。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多尼卡擔任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多尼卡董事。蔡先生為興航的唯一董事。蔡先生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以及通訊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及專業知識。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航電技術研究院(為一家由蔡先生成立的非國有研究院)之副院長及理事會成員，其專注於(其中包括)(i)航空電子領域的技術研究；及(ii)航空電子技術標準的研究。

憑藉蔡先生的經驗，多尼卡開發航空電子產品，並取得(其中包括)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認證及批准。多尼卡之質量及管理系統亦取得AS9100認證(為一項由國際航空航天質量小組為航空業頒佈的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及遵守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規定。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

Goldenl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Silver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

Truly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High Ai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First Bon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F. 稅務影響

EDS、興航、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均不會就獨立EDS股東之稅務影響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EDS股東倘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興航、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EDS、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導致之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G. 接納及結算

謹請　閣下垂注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中有關接納及結算手續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

H. 一般資料

為確保所有獨立EDS股東獲得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要約股份之登記獨立EDS股東應盡可能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投資登記於代名人名下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必須向其代名人就其對要約之意向作出指示。

謹請海外EDS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海外EDS股東」一節。

所有將以平郵寄予獨立EDS股東之文件及股款，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EDS股東於EDS股東名冊所示彼等各自的地址寄出，或倘屬聯名獨立EDS股東，則寄予EDS股東名冊所示名列首位之獨立EDS股東。EDS、興航、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登記處或其各自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對郵寄該等文件及股款產生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責任。

I. 要約之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頁至32頁之EDS董事會函件、本綜合文件第33頁至34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第35頁至58頁之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就要約作出之推薦意見及建議。

另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以及接納表格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EDS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EDS董事：
陳健華先生*(主席)*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EDS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樓3811室

敬啟者：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EDS董事會謹此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重訂決議案、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要約。

按照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已於EDS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EDS股東正式批准。按照興航與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落實。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航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4.69%。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興航須就全部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不包括除外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為免疑問，要約不會就下列各項提出：(i)認購股份之其他認購人；(ii)金利豐證券(有關彼所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及(iii)永恆策略(有關永恆策略集團所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EDS股份)，惟要約將會向(其中包括)永恆策略(有關永恆策略集團所持有之16,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提出。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及第2.8條，由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即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天達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EDS集團、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EDS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要約

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基準如下：

就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4.07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了419,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不以所收到接納普通EDS股份最低數目或其他條件為條件。接納要約將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除外。

價值比較

根據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4.35%；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9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4%；

(c)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8%；

(d)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5.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25%；

(e)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3.7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9%；

(f) 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61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5,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已發行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567.2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36港元有形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27,033,000港元及於最後完整交易日已發行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1,030.56%；

(g) 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49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36,954,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703.6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25港元有形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18,688,000港元及於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1,528.00%；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7.5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5.73%；及

(i)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23港元之收市價溢價折讓約3.78%。

普通EDS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15.00港元及每股普通EDS股份2.09港元。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

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包括有關要約之承諾、有關要約之總價值、確認要約之財務資源、香港印花稅、就接納要約付款、要約之提呈範圍、接納要約之手續、結算要約及稅務影響)，請參閱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EDS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及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16,928)	(46,216)	(10,131)	(23,568)
期／年內虧損	(17,562)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EDS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載於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

有關EDS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附錄二。

EDS之股權

下表載列於完成後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假設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並無任何其他變動)，EDS之持股架構。

	完成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數兑換優先股後** *(附註10)*	
	普通EDS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EDS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認購方，屬一致行動方				
興航*(附註2)*	179,921,200	42.86%	179,921,200	40.00%
Goldenland *(附註3)*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 *(附註4)*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 *(附註5)*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 *(附註6)*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 *(附註7)*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金利豐證券*(附註8)*	96	0.00%	96	0.00%
為公眾EDS股東之其他人士	22,302,904	5.31%	22,302,904	4.96%
總計	419,803,000	100.00%	449,803,000	100.00%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141,985,622	33.82%	115,287,676	25.63%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9)*	397,500,096	94.69%	427,500,096	95.04%
涉及要約的普通EDS股份數目	38,302,904	9.12%	38,302,904	8.5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i) Silver Empire並非EDS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並無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並無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最實際可行日期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i) First Bonus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EDS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First Bonus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並無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並無因認購事項成為EDS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EDS股東。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被視作為公眾EDS股東。據此，公眾EDS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公眾EDS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股百分比合共超過100%。

10. 此情景僅供説明用途。兑換任何優先股將受限於EDS能夠於緊隨兑換優先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興航之資料

有關興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閲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

興航有關EDS集團之意向

敬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列興航有關EDS集團業務之意向。EDS董事會知悉興航有關EDS集團之意向且願意與興航合作，其符合EDS及EDS股東之整體利益。

維持EDS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少於EDS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或倘聯交所相信：

(a) 普通EDS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EDS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EDS股份買賣。

誠如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興航擬於結束日期後維持EDS於聯交所創業板之上市地位。興航無意於要約結束後為強制性收購餘下普通EDS股份而行使其權利。興航之唯一董事及由興航提名且將獲委任的董事將獲委任為EDS董事會之新EDS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要約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EDS股份公眾持股量。

推薦意見

敬請 閣下分別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達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意見以及彼等於達致彼等之推薦意見前考慮之主要因素。亦敬請 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餘下部分及有關要約之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股份接納表格。

此　致

列位獨立EDS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李燦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提述由興航與EDS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EDS股東及接納要約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 閣下作出建議。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作出建議。其建議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天達函件內。吾等亦敦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之金利豐證券函件、EDS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來自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天達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EDS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EDS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意見，惟獨立EDS股東應於閱讀天達函件全文及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後方始決定是否接納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EDS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EDS董事	*獨立非執行EDS董事*	*獨立非執行EDS董事*
譚比利	**朱健宏**	**謝祖耀**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有限公司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EDS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Investec

Investec Capital Asia Ltd
Room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興航有限公司
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興航有限公司(「**興航**」)就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發行在外EDS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EDS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興航及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EDS股東提供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綜合文件內採用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EDS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EDS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375,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悉數兑換30,000,000股優先股後)，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501.32%；及(ii)全數兑換優先股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EDS股份及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83.37%。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4.69%(按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於悉數兑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及第13.1條，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認購協議外，興航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有關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除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及金利豐證券持有96股普通EDS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或EDS之證券，亦無控制上述各項之權利或投票權之行使。要約將向所有EDS股東作出(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持有人)。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EDS董事(即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其之成立乃為就要約之條款提供意見。作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獨立於EDS集團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而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EDS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就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之一般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EDS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C.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綜合文件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EDS集團及／或EDS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或EDS集團及／或EDS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發出當時至綜合文件日期一直真實、準確而有效。吾等假設綜合文件所載EDS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EDS及／或EDS董事及／或管理層之確認，綜合文件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EDS集團及／或EDS董事及／或其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EDS集團、興航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相關業務及事務。

D.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

金利豐證券代表興航就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不包括發行在外EDS股份)向全體獨立EDS股東作出要約，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4.07港元

誠如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每股要約股份之要約價4.07港元較：

(a)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4.35%；

(b) 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9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4%；

(c)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4.81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5.38%；

(d)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5.04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9.25%；

(e) 在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約3.79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7.39%；

(f) 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61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5,29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567.21%及較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36港元有形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DS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約27,03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1,030.56%；

(g) 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49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74,803,000股普通EDS股份計算)溢價約723.9%；及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7.5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5.7%。

除了74,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及認購股份外，於綜合文件日期，EDS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不以任何最低要約接納水平為條件，亦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一旦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興航出售其普通EDS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參考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價即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永恒策略集團向EDS發出有關將本金額15,000,000港元前可換股債券兑換為15,000,000股普通EDS股份的換股通知之日期，進一步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買賣EDS證券」一節)於聯交所所報之普通EDS股份收市價。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兑換事項被視為永恒策略集團收購EDS投票權。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因彼等之間的若干不出售承諾)，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及「與要約有關之承諾」各節。

E. 主要考慮因素

於吾等制定就要約給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有關EDS集團之資料

EDS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EDS集團主要從事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誠如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EDS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醫學美容產品(包括「Activa」品牌)。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EDS集團於中環以「La Spa 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開設水療中心，提供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並於銅鑼灣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ii. EDS集團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EDS集團綜合收益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8,140	27,582	22,084
銷售成本	(11,686)	(16,597)	(15,155)
毛利／（毛損）	(3,546)	10,985	6,9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4)	(80)	(46,519)
期／年內虧損	(23,568)	(10,618)	(47,043)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23,568)	(11,768)	(48,939)

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7,6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00,000港元比較，增幅約24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增加。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800,000港元，跌幅約50.0%。EDS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新收購擁有51%權益之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所帶來的貢獻，使EDS集團業績由錄得毛損率改善為錄得毛利率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27,600,000港元營業額比較，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2,100,000港元。創康為EDS集團貢獻約20,500,000港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92.8%，其中約700,000港元及19,800,000港元分別來自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由於未知EDS集團能否及何時能收到已過期之判決債務及累計利息(合共46,500,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中就該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6,500,000港元。

創康成為貴公司擁有51%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綜合計入EDS集團之財務業績內。因收購關係，EDS集團可將創康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此乃EDS集團之營業額、毛利率及虧損淨額狀況得以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不收購創康，董事相信營業額、毛利率及虧損淨額狀況將不獲改善。

此外，為以相似基準分析貴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完成收購前之期間不會包括在內。就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連續六個季度，貴集團於相應期間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僅錄得小量甚至毫無增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EDS集團錄得毛利約6,9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EDS集團錄得毛利約11,0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9.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營運錄得毛損約600,000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EDS集團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四年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比較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季度報告**」)之EDS財務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080	20,703	32,370
銷售成本	(11,179)	(15,362)	(23,639)
毛利	7,901	5,341	8,731
期內虧損	(8,479)	(7,458)	(17,562)
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9,629)	(8,360)	(18,989)

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比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00港元上升約7.9%。約3,200,000港元及29,200,000港元分別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EDS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9,0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300,000港元相比有所上升。業績上述變化主要歸因於(i)「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名下之業務分部表現欠佳；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上升，主要源自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以來產生的員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貴集團在中國深圳開設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以發展新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新業務**」)。管理層相信，通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EDS集團發展新業務將更有效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外商獨資企業有50名僱員，並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產生約6,900,000港元員工成本。貴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同期並無產生來自外商獨資企業之員工成本。

誠如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香港零售市場自去年以來一直衰退，官方數據未見改善跡象。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香港總零售銷售額按年下降2.3%。因應對接待能力限制之關注日漸升溫，落實收緊對中國旅客之政策後，EDS董事認為本集團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在二零一五年不會有任何增長。按上述數據及香港零售業之艱難情況，吾等認同上述觀點。

iii. EDS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EDS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總資產	90,366	157,088
總負債	41,310	115,475
總權益	49,056	41,6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EDS集團將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EDS新股之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ED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於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日期間，以每股股份之換股價1.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成40,000,000股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EDS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0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新普通EDS股份，籌集約

5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應付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EDS透過配售(「**配售**」)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普通EDS股股份，籌集約7,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其中7,540,000港元用作償還應付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320,000 港元已悉數用作EDS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載，EDS集團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總額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300,000港元。EDS集團借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總額包含：

(i) 借款人向授出之7,500,000港元貸款，以年利率1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ii) 一筆為數約2,600,000港元的貸款，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EDS前任董事會主席于鎮華先生擁有50%之公司)墊付之貸款，以年利率5.0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及

(iii)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約200,000港元，其中(a) 145,000港元按年利率3.00%計息及由香港政府的擔保作抵押、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及一獨立第三方作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EDS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及(b) 15,000港元為不計息及以EDS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集團之總資產約157,1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93,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90,400,000港元及26,600,000港元。

EDS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1,60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所致。

2. EDS集團之前景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EDS管理層注意到有不利因素影響本港零售市場，包括前往香港的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力減弱。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出的公告所詳述，二零一五年八月零售銷售總值按年下跌5.4%，暫定估計379億港元。按零售店鋪類型分析，藥品及化妝品同期下跌約5.1%。此外，二零一五年首八個月的合計零售銷售總值按年比下跌2.2%，而同期藥品及化妝品零售總值下跌0.6%。因此，管理層預期，EDS集團的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來年不會錄得增長。為提高盈利能力，EDS與六名投資者(「**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中EDS董事會函件所述，EDS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EDS集團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認購方(尤其是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廣泛。EDS董事與吾等均一致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EDS集團(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EDS集團於在中國提供機上無綫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經進一步與貴公司商討後，吾等得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欲提供新業務，須先持有兩項資格，即零件製造批文 (PMA)及維修牌照。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就PMA提交預先評估(連同證明文件)，該評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CAAC接納可供複審。然而，管理層確認此舉並不構成正式呈交。貴公司至今尚未就維修執照進行任何呈交(預先評估或正式)。兩者之正式申請尚未提交，惟吾等從管理層得悉，獲CAAC審批通常需時約12至18個月。.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在起步階段。與管理層商討後，吾等得悉有Gogo Inc.、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Panasonic Avionics Corporation等海外服務供應商以及國內公司正在中國發展機上無線互聯網或WIFI服務。另外，吾等從管理層得悉，中國國營航空公司已開始試用機上WIFI服務，而該機上無線互聯網及WIFI服務正逐步在商業上獲採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內之EDS董事會函件，根據當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節目的在線傳播需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線上視聽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國有企業。為遵守目錄及外商投資的有關法律及法規，EDS集團將與一間中國本地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經營業務。

吾等得悉，雖然機上無線互聯網及WIFI服務整體上仍在早期階段，並在某程度上受規管審批、數據傳輸速度及成本所阻礙，惟相信隨著更多航空公司安裝機上無線互聯網、更多航線提供機上WIFI、數據傳輸速度上升及使用成本下降，開始使用者將會增加。按航空公司(按全球計，另有兩家中國領先航空公司)現行計劃在商用航機上安裝及推出WIFI，吾等相信新業務可在未來有大幅增長。然而吾等從管理層得悉，EDS集團僅與多家航空公司展開商討，但尚未簽立任何協議。然而，EDS集團正預先與中國一家目標航空公司商討，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服務。

EDS 集團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 服務為新業務，仍在發展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 集團並無就新業務與航空公司訂立任何合同。故此，概不保證新業務可推出市場或成功。視乎EDS 集團與航空公司之合作方式，EDS 集團不一定可提供無線局域網或WIFI 設備向航空公司收取費用，惟可向在使用EDS 集團機上科技及連網方案之飛機上使用無線局域網或WIFI 服務之乘客賺取／分享任何收入。故此，在發展初期，或須在向使用EDS 集團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 系統的乘客收取款項前，因採購無線局域網及WIFI 設備以及就相關安裝服務付款而錄得現金淨流出。有關現金淨流出或會對EDS 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政狀況構成負擔。就此而言，鑑於新業務系列之既有風險，加上可能仍需財政支出，吾等相信新業務具有股東需要考慮之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此外，考慮到與新業務有關之不明朗性及風險，吾等相信股東可能認為要約乃具吸引力之退出EDS集團良機。

3. 要約人之意向及建議變更EDS董事會

誠如通函所載，就EDS董事與興航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航(連同其他認購方)擬協助EDS集團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可能向多尼卡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此乃發展新業務必要之收入交易)以及蔡朝陽先生擬協助EDS集團取得資格外以及除於EDS集團進行其主要活動時EDS董事認為需要之正常業務外，認購方於有關持續聘用僱員、出售及／或調動EDS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方面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認購方亦無計劃終止或縮減EDS集團業務。

誠如EDS董事會函件所載，EDS董事會現時由五名EDS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EDS董事陳健華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EDS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

EDS現時有意提名蔡朝陽先生擔任EDS董事會之執行EDS董事。該委任須於本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寄發當日之後方會生效。蔡先生之個人簡歷載於「有關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一節。

EDS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更，以及新EDS董事之委任，均將遵照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EDS公司細則進行。

4. 要約價比較

i. 普通EDS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及流通性

下圖說明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普通EDS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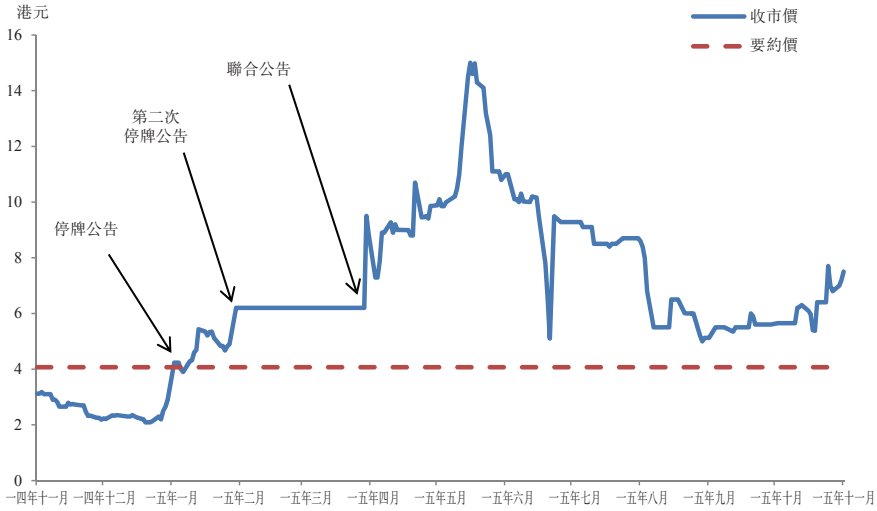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彭博及聯交所

註： 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於回顧期間，普通EDS股份收市價於2.09港元至15.00港元之範圍內上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普通EDS股份的收市價於2.09港元至4.23港元之範圍內上落。普通EDS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3.25港元逐步下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的低位2.09港元，隨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回升至4.23港元。其後，應管理層要求，普通EDS股份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停牌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普通EDS股份之收市價繼續波動，介乎3.90港元至6.20港元之間，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再度停牌。應管理層要求，普通EDS股份再度暫停買賣，以待根據收購守則進一步刊發有關內幕消息之公告(「**第二次停牌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EDS刊發聯合公告，當中列明普通EDS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恢復買賣。於普通EDS股份恢復買賣後，收市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達至最高15.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期間，普通EDS股份的收市價在14.98港元至5.00港元之範圍內上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普通EDS股份價格下跌至7.50港元。

如上圖所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即首次停牌日期)期間，普通EDS股份的收市價顯著低於要約價。當時，普通EDS股份之價值仍未受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恢復買賣公告所載資料所干擾。於首次停牌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通EDS股份收市價則高於要約價。於回顧期間，普通EDS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15.00港元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至八日之2.09港元，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約為6.56港元。於停牌公告前，普通ED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2.63港元(「**停牌公告前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

要約價較(i)普通ED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折讓約72.9%；(ii)普通ED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4.7%；(iii)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折讓約38.0%；(iv)停牌公告前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溢價約54.6%；及(vi)普通ED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約45.7%。

自停牌公告以來，普通EDS股份之股價大幅上升，且持續漲價。經考慮(其中包括)要約價較(i)停牌公告前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溢價約54.6%；及(ii)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49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723.9%，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普通EDS股份的每月總成交量、各月成交日數、每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成交日數**	**總成交量** *(普通EDS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普通EDS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9	790,500	87,833	0.12%
十二月	21	805,854	38,374	0.05%

月份	成交日數	總成交量 *(普通EDS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普通EDS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7	3,436,925	202,172	0.27%
二月	11	799,570	72,688	0.10%
三月*(附註3)*	0	停牌	停牌	停牌
四月	11	4,489,257	408,114	0.55%
五月	19	3,257,400	171,442	0.23%
六月	20	2,923,795	146,190	0.20%
七月	22	663,000	30,136	0.04%
八月	21	376,850	17,945	0.02%
九月	20	829,950	41,498	0.06%
十月	20	276,230	13,812	0.02%
十一月*(附註2)*	13	447,750	34,442	0.05%

*資料來源：*彭博

附註1： 根據EDS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普通EDS股份計算

附註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及根據認購事項前已發行普通EDS股份計算

附註3： 普通EDS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如上表所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第二次停牌公告止，普通EDS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5%至0.27%。因此，吾等發現，於聯合公告刊發前，普通EDS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流通量整體較小。由第二次停牌公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普通EDS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普通EDS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介乎約0.02%至0.55%。因此，吾等發現，自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普通EDS股份之流通量略升，但整體仍然較小。

ii.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考慮採用從事與EDS集團類似業務之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作比較用途。

然而，根據本綜合文件附錄一，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8,9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此外，貴公司連續五個年度／期間錄得虧損。因此，吾等不能以更常用之市盈率基準評估貴公司。因此，吾等認為比較EDS市盈率與其他美容產品零售商及療程服務供應商之市盈率並無意義。

此外，EDS集團在過去兩年曾進行一連串集資活動，包括可換股債券、公開發售及配售(「**集資活動**」)，以改善其資產淨值。然而，該等活動通常並非可持續方案。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流動資產淨值為評估EDS集團價值之唯一相關單位。EDS集團錄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EDS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45,300,000港元及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

為進行比較分析，吾等已物色下列公司作為EDS相關可資比較項目，篩選基準如下：(i)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並從事與EDS集團相若之業務；(ii)美容及保健產品銷售及／或療程服務所得收入佔總收入超過25%；(iii)收入主要源自香港、台灣及內地；及(iv)市值少於10億港元。按照上述基準並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全面物色五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由於　貴公司正錄得虧損，吾等認為市賬率乃最適當之比較方法。此外，吾等相信市場上再無其他市場導向之常用估值比率。再者，由於EDS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由於大部份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溢利，故吾等認為市賬率可能並非市場估值之公平表述，然而，吾等為了股東之利益呈列以下分析。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約數) *(附註2及7)*	市賬率(約數) *(附註2)*
8037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證券買賣	0.125	158	169	不適用	0.93
3828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	0.82	578	1,311	9.1	0.44
8185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銷售、推廣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充品	1.91	986	181	31.3	5.45
919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0.54	472	171	6.9	2.76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價 (附註1) 港元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約數) (附註2及7)	市賬率(約數) (附註2)
8200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由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以及證券投資。	0.096	350	367	9.3	0.95
					最低	6.9	0.44
					最高	31.3	5.45
					平均	14.1	2.11
8176	**EDS集團**		**4.07** (附註3)	**304** (附註5)	**45** (附註6)	**不適用** (附註7)	**6.72** (附註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各上市公司年度報告

附註：

(1)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與市值來源自聯交所網站。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根據其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最近期刊發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最近期的年度／中期報告／公告。

(2)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乃根據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及其最近期刊發的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及純利計算。

(3) 每股普通EDS股份要約價為4.07港元。

(4) 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之公司採用1.2193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

(5) 為釐定EDS的理論市值，吾等採用要約價及EDS已發行股本74,803,000股普通EDS股份。

(6) EDS的市賬率乃根據要約價4.07港元及其最近期刊發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按EDS的推定市值計算。

(7) 「不適用」指該公司錄得虧損。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市賬率介乎約0.44至5.45，平均約為2.11。股份要約之市賬率按每股普通EDS股份要約價除每股普通EDS股份資產淨值約0.61港元計算，約為6.72。此數值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

雖然EDS集團在過去兩年內曾進行該等集資活動，EDS集團仍不能改善其財務狀況。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資產淨值乃EDS集團最適當之估值計量法。此外，吾等相信股東最有可能得悉集資活動，並可能認為要約為彼等帶來按比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之價格撤出EDS集團投資之良機，屬具吸引力之選擇。此外，吾等相信，錄得大量虧損之公司通常會以接近其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

儘管要約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6.2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34.35%；(ii)於最後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4.9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16.94%；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普通EDS股份7.50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5.7%，但吾等亦發現，(a)要約價較每股普通EDS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61港元溢價約567.21%；(b)每股普通EDS股份約0.49港元資產淨額(基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EDS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6,954,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EDS股份74,803,000股計算)溢價約723.9%；及(c)股份要約之市賬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基於EDS現時財務狀況及上文吾等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對比分析，不保證普通EDS股份將會維持現行市價，並會於接納要約期間及之後仍高於要約價，故吾等認為要約價乃屬公平合理。

F.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1. 誠如上文「1.有關EDS集團之資料」一節「(ii) EDS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各段所討論，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錄得虧損，而誠如上文「2. EDS集團之前景」一節所詳述，概不保證EDS集團於不久將來能夠提升其財務表現；

2. 如上文「D.要約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要約價與每股資產淨值相比錄得大幅溢價；

3. 新業務並無往績記錄，故有重大不明朗性；

4. 要約價於回顧期間直至停牌公告前期間較普通EDS股份平均股價溢價約54.6%；及

5. 普通EDS股份於停牌公告前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普遍淡靜，獨立EDS股東或會難以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普通EDS股份而不會對普通EDS股份的市場價格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要約對獨立EDS股東而言為按要約價每股4.07港元悉數出售其持股的機會，

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對獨立EDS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EDS股東接納要約。

獨立EDS股東(尤其是擬接納要約者)務請注意近期普通EDS股價的波動。概不保證普通EDS股份現行市價於接納要約期內及之後將會或將不會維持以及將會或將不會高於要約價。擬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務請密切留意股份於接納要約期內的

市價及流通量，經計及彼等自身的情況及投資目標後，考慮在出售該等普通EDS股份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應收款項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普通EDS股份，而不接納要約。

獨立EDS股東亦請注意，出售或持有彼等於普通EDS股份的投資，乃視乎其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倘獨立股東欲接納要約，應細閱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詳述接納要約的手續。

此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天達之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已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眾多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1. 接納要約之一般手續

為接納要約， 閣下務請按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a) 如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之股份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以郵遞方式或親自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金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註明「要約 —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興航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

(b) 如 閣下欲就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接納要約，但有關之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或 閣下以外之其他名義登記，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附有指示授權該代名人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該代理人將正式填妥之股份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 安排EDS之股份透過過戶登記處將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將正式填妥之股份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

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i) 如 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普通EDS股份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接納要約。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之指示所需之時間，並在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要求時提交 閣下之指示，以便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前接納要約；或

(iv) 如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已存入 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之最後限期(一般為過戶登記處接獲接納要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授權指示。

(c) 如 閣下欲接納要約，但暫時未能交出及／或已遺失有關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則應填妥股份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尋獲或可交出該／該等文件，則應於隨後盡快將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d) 如 閣下欲就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接納要約，但已將 閣下之任何普通EDS股份之過戶表格以 閣下之名義送往過戶登記處，而尚未收到 閣下之普通EDS股份股票，亦應填妥股份接納表格，連同已由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金利豐證券及／或興航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在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簽發時向過戶登記處代為領取，並將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且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股票已連同股份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e) 倘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興航在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宣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填妥及簽署之股份接納表格，而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項接納及本段所需有關文件已就此收訖，並在下列情況下，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之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有關表格須：

(i) 隨附有關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等)普通EDS股份股票並非在 閣下名下，則可確立 閣下成為有關普通EDS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ii) 從登記EDS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e)段之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普通EDS股份，則以所登記之持股數額為限)；或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f) 倘為登記EDS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股份接納表格，須同時提交適當且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授權憑證文件。

(g) 因接納要約而由過戶登記處轉讓其登記普通EDS股份所產生由相關接納獨立EDS股東支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須按(i)要約股份市值；或(ii)興航就要約之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而有關款項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興航應付予該獨立EDS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方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EDS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支付與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h) 送交之任何股份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獲發收據。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要約先前已在執行理事同意下經修訂或延長，否則股份接納表格須於股份接納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結束。

(b) 要約方及EDS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及EDS網站聯合發出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經屆滿或修訂或延期。

(c) 倘興航決定將要約延期，則須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向未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EDS股東以公告發出最少14日通知。由任何先前已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或其代表簽立之任何股份接納表格將被視為表示接納任何經修訂要約。

(d) 倘興航修訂要約之條款，則經修訂條款將適用於全體獨立EDS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可供接納最少14日。

(e) 如截止日期獲延長，本綜合文件及股份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被視為所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第19條之規定，興航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理事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理事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作出修訂、延長期限或到期之意向。興航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經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以述明要約是否已予修訂、延長期限或已到期。

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i) 要約中已收取之接納所涉及之普通EDS股份總數及普通EDS股份權利；

(ii) 興航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普通EDS股份總數及普通EDS股份權利；

(iii) 興航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之普通EDS股份總數及普通EDS股份權利；

(iv) 興航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借入或借出EDS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被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證券則除外；及

(v) 該等數目所佔EDS相關類別股本之百分比及EDS投票權之百分比。

計算接納要約之普通EDS股份總數時，只有已填妥及符合規格並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由過戶登記處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4. 撤回權利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之情況外，要約一經獨立EDS股東提交接納，將不可撤回，亦不可撤銷。

(b) 倘興航未能遵守上文本附錄第3段「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則執行理事可根據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向已交回接納要約之獨立EDS股東，按執行理事接納之條款授予撤回接納之權利，直至符合第19條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如獨立EDS股東撤回接納，則興航應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有關獨立EDS股東寄回與股份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5. 結算要約

倘若隨附之接納普通EDS股份表格連同普通EDS股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屬有效、完整及符合規定，且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由過戶登記處接獲，則就各接納之獨立EDS股東根據要約交回之普通EDS股份應付予各接納之獨立EDS股東之金額(減去各獨立EDS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就交回之普通EDS股份而言)，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該項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之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予各接納之獨立EDS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任何接納之獨立EDS股東根據要約應得之代價，將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者除外)悉數償付，而不計及興航可能有權或指稱有權對該獨立EDS股東執行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約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

6. 海外EDS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EDS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EDS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EDS股東接納要約(及其任何相關修訂)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興航發出之聲明及保證，而該接納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建議海外EDS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尋求專業意見。

7. 稅務影響

獨立EDS股東如對彼等接納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EDS、興航、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天達、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導致一名或多名人士承擔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負責。

8. 一般事項

(a) 所有由獨立EDS股東領取或送交或向彼等發出之通訊、通告、股份接納表格、普通EDS股份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

件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領取或送交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EDS、過戶登記處、興航、上述各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天達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承擔任何損失之責任或由此引起之其他責任。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興航保證，表示根據要約由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出售之普通EDS股份乃在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申索權、衡平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之情況下，連同其一切附帶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收取EDS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時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如有)之權利。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之任何人士，將被視作構成該等人士向興航保證，表示股份接納表格所示普通EDS股份數目乃該代理人代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普通EDS股份總數。

(d) 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e) 意外地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應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f)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按其詮釋。獨立EDS股東或其代表簽署股份接納表格將構成有關股東同意香港法院擁有調解因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糾紛之專有審判權。

(g) 正式簽署符合收購守則第30.2條註釋1之股份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任何興航董事或其代理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使股份歸興航或其所指定之有關人士所有。

(h)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i) 獨立EDS股東接納要約時必須自行審視EDS集團、興航及要約條款，包括優點及所涉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建議或推薦意見連同股份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興航、EDS、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天達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之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EDS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及EDS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乃分別摘錄自EDS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及EDS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4	32,370	30,003	22,084	27,582	8,140	702
銷售成本		(23,639)	(18,653)	(15,155)	(16,597)	(11,686)	(1,213)
毛利		8,731	11,350	6,929	10,985	(3,546)	(511)
其他收益	5	226	2,968	3,408	4,949	9,121	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7)	(972)	(942)	(996)	(2,292)	(2)
行政支出		(23,694)	(16,858)	(7,922)	(18,325)	(21,848)	(7,809)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80)	(46,519)	(80)	(1,254)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	–	–	–	155,547
經營虧損	6	(16,194)	(3,592)	(45,046)	(3,467)	(19,819)	(99,869)
融資成本	7	(734)	(4,711)	(1,170)	(6,664)	(3,749)	(520)
除稅前虧損		(16,928)	(8,303)	(46,216)	(10,131)	(23,568)	(100,389)
所得稅支出	8	(634)	(875)	(827)	(487)	–	–
期/年內虧損		(17,562)	(9,178)	(47,043)	(10,618)	(23,568)	(100,389)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止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或會重新歸入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	(5)	1	1	9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	–	4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2)	(5)	1	1	9	4
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17,634)	(9,183)	(47,042)	(10,617)	(23,559)	(100,385)
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989)	(11,280)	(48,939)	(11,768)	(23,568)	(100,389)
非控股權益		1,427	2,102	1,896	1,150	–	–
		(17,562)	(9,178)	(47,043)	(10,618)	(23,568)	(100,389)
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19,061)	(11,285)	(48,938)	(11,767)	(23,559)	(100,385)
非控股權益		1,427	2,102	1,896	1,150	–	–
		(17,634)	(9,183)	(47,042)	(10,617)	(23,559)	(100,385)
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25.4) 港仙	(44.4) 港仙	(78.71)港仙	(89.68)港仙	(1.80)港仙	(7.71)港仙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EDS之財務報表並無在規模、性質或程度上屬非經常之項目。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EDS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審核意見

核數師已對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年各年之財務業績發出不發表意見，及對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發出有保留意見。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並未由核數師審核。下文載列彼等基於自各有關EDS年報之不發表意見及保留意見以及其相應基準。下文所用詞彙與有關EDS年報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核數師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形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相應數據基準，曾因審核範圍限制之影響可能重大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不發表審核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因此，核數師未能就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真實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意見。

(2) 範圍限制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Clapton Holdings Limited、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約155,547,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及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收益之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3) 範圍限制 —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288,303,000港元及6,246,000港元。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85,268,000港元(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若干款項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74,291,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公平列賬。任

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有關調查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就委任獨立專業公司進行法證調查作出公告，以應對(i)前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辭任函件內提出之所有問題；及(ii)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於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中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提出之所有問題(「**調查**」)。直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董事會仍在考慮調查發現。因此，並無可行之審核程序，可使核數師確信未綜合附屬公司所述承諾進行之交易之完整性、有效性及準確性。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披露可能會對　貴集團採納之有關該等交易、期初結餘以及過往期間之相應金額及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之會計處理方法構成重大影響。

(5)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0,389,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存續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7,710,000港元；及(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19,586,000港元(「**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 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核數師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核數師就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董事於年內未能獲得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完整賬冊及記錄。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此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公告，公告有關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公告，有關 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

儘管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剔除未綜合附屬公司為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式，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該等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偏離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倘將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綜合財務報表中許多要素將受重大影響。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吾等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核數師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貴集團於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為241,847,000港元及238,883,000港元，當中累計減值虧損約240,593,000港元及237,641,000港元於過往年度確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金額之賬面值為不可收回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1,254,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7,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進一步所述，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本報告日期，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核數師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核數師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投資成本約3,000港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約28,1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餘額確認減值虧損。核數師未能就該等餘額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核數師並無其他可行審核程序以信納該等餘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發現任何須予作出的調整將對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5)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2)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3)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4)與調查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及(5)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6) 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23,568,000港元，而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6,263,000港元及8,4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帶來重大疑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其他應收款項40,207,000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內；(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2,400,000港元，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當中的若干條件於附註2中進一步闡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導致建議計劃未能取得有利結果之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記賬之金額以外之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核數師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鑑於建議計劃結果之不確定程度，故核數師不就持續經營基準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董事未能獲得富麗花• 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 • 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 • 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其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作出的公告中所述，富麗花 • 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富麗花 • 譜(香港)自願清盤以及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政府憲報上刊發。 貴公司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作出進一步的公告，有關 貴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就 貴集團前核數師辭任之理由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作出調查及評論的結果，而法證調查結果顯示，有一定數目的過往交易中可能為非常規交易，以及主要涉及富麗花 • 譜集團之 貴集團營運而記錄於 貴集團賬簿及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可能存在錯誤陳述。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尚未合併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由於缺少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核數師未能核實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會計紀錄及交易中可能存在的不尋常之處的影響(如有)以及不將綜合財務報表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加以綜合的影響。核數師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釐定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構成重大影響。

(2) 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由於缺少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故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釐定應收及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統稱「**與未綜合附屬公司之結餘**」)及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是否不存有誤列。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3)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綜合及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債務人(「**債務人**」)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6,329,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債務人拖欠償還其他應收款項，而 貴公司已針對債務人作出法律行動。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針對債務人的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債務人並無償還其他應收款項。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將可從債務人收回，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核數師未能就其他應收款項的估值取得充足合適的審核憑證，且並無其他審核程序可使吾等進行以信納其他應收款項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可能被發現須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4)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2)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3)其他應收款項、(4)投資成本減值虧損及應收附屬公司結餘(未綜合附屬公司除外)、(5)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及(6)會計之持續經營基準。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不發表意見

因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故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因此，核數師不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有保留意見之基準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乃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當中吾等對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審核意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所導致的事宜包括(1)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2)未綜合附屬公司結餘、(3)其他應收款項及(4)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因此，所顯示的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可能不能作比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年初結餘之任何調整將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構成相應影響。

有保留意見

核數師認為，除有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2. EDS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第2節所用詞彙與EDS相關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以下所載為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EDS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8*	8,140	702
銷售成本		(11,686)	(1,213)
毛損		(3,546)	(511)
其他收益	*10*	9,121	9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2)	(2)
行政支出		(21,848)	(7,809)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2*	(1,254)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31*	—	155,547
融資成本	*11*	(3,749)	(520)
除稅前虧損	*13*	(23,568)	(100,389)
所得稅支出	*14*	—	—
年內虧損		(23,568)	(100,389)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	—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31*	—	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23,559)	(100,3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568)	(100,389)
應佔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3,559)	(100,385)
每股虧損(港仙)	*16*		
— 基本及攤薄		(1.80)	(7.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301	3,156
		8,301	3,156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37	1,943
應收貿易賬款	*21*	646	22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1,932	52,0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815	308
		45,530	54,523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64
來自客戶之按金	*25*	455	55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831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7*	43	105
其他借貸	*28*	42,400	19,586
		51,793	31,75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263)	22,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8	25,92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7*	124	449
資產淨額		1,914	25,4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31,220	131,220
儲備		(129,306)	(105,747)
總權益		1,914	25,473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9	1,8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9*	28,180	3,557
		28,189	5,372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0,438	47,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79	162
		40,617	47,948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4*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6,626	4,70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7*	—	97
其他借貸	*28*	42,400	19,586
		49,090	24,45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473)	23,4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716	28,87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27*	—	417
資產淨額		19,716	28,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31,220	131,220
儲備	*30*	(111,504)	(102,767)
總權益		19,716	28,4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	170,269	22,734	(4)	(203,449)	109,770
年內虧損	—	—	—	—	(100,389)	(100,3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4	—	4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4	(100,389)	(100,385)
配售股份	11,000	5,500	—	—	—	16,500
配售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412)	—	—	—	(41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年內虧損	—	—	—	—	(23,568)	(23,5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9	—	9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9	(23,568)	(23,5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	175,357	22,734	9	(327,406)	1,914

附註：

1)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 匯兑儲備

將本集團海外業務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兑儲備中累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3,568)	(100,38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553)	—
利息支出	3,749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	—
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	(4,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71	12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	(155,547)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4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240,593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641)	(7,209)
存貨減少／(增加)	806	(1,943)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421)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68	(28,31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9)	5,443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	—	(18)
來自客戶之按金(減少)／增加	(96)	551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	(13,803)	(31,488)
已付利息	(3,749)	(520)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7,552)	(32,008)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現金流出淨額	—	(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814	1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	(2,719)
已收利息	4,553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377)	(2,768)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	24,905	19,780
其他借貸之所得款項	(2,091)	(2,194)
償還其他借貸	—	16,500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	(412)
支付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150	—
融資租約下之責任所得款項	(537)	(2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2,427	33,6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8	(1,128)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	1,4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15	3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15	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之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當中應收貿易賬款已有所增加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25,000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5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0,389,000港元)，而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6,263,000港元及8,473,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0,2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4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586,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a)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分別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ii)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認購協議下的保證於一切重大方面仍屬真確及無誤；

(d) 已獲發所有本公司或須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的同意書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監管批准)；

(e) 認購方控股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公告，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f) 證監會授出清洗豁免；及

(g) 股本重組已經生效。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的完成須視乎以下條件能否達成而定：

(a) 完成認購協議；

(b) 認購方控股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有關認購協議及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公告；及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獲准投票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 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 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 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 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 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

任清盤人後，富麗花• 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 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法證會計師行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 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該等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41,847,000港元及238,883,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0,593,000港元及237,641,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了減值虧損約1,254,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報表及收益報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報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而「收益報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

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作相應修改。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2]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政府貸款[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與其他實體之參與[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度性指引[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1]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款[2]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歸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歸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若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範圍內，會稍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若持有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債務投資有純屬支付本金及按尚未歸還本金計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則該債務投資一般以往後會計期末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往後會計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選擇(惟一經選定不可撤回)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股權投資(非持作交易)的公平值往後變動，而僅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機會甚微。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二零一一年六月，有一系列五項關於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中的重要規定之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其乃與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的基準只有一項，即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一項控制權的新涵義，當中包含三個要素：(a)具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b)能從與被投資方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詳細指引以應付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乃關於與有兩個或以上方面聯合控制的合營安排應如何歸類。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資金提供方之非貨幣出資*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生效日期當日撤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聯合營運或聯合資金兩類，分類根據安排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而定。相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可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此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用會計方法權益法入賬，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用權益法或同等綜合方法之會計方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架構實體權益的實體。總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廣泛。

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已經頒佈，以澄清首次採納此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性指引。

此五項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披露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惟須同時採納全部該等準則。董事預期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並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確立單一指引來源。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框架以計量公平值，並規定須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範圍相當寬闊，對金融工具項目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有關公平值計量資料的非金融工具項目兩者皆適用，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披露要求較現行準則廣泛。例如，現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僅規定金融工具須以三等公平值級別制度作數量及質素上的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會將之延伸至其範圍中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董事預期採納新準則或會影響其綜合財務報表中現已列報的金額，並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須更為詳盡。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已有採納問題作出澄清。具體而言，修訂澄清「目前有可合法行使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還」的涵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可行使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安排的金融工具之有關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登入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以及該等年度期間的中期期間生效。於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有關披露亦須予以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須待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方告生效，並須追溯採用。

董事預期採納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或會令未來有更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資料需要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包括多項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澄清，零件、備用設備及在用設備，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定義時，應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否則則歸類為存貨。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的分派須付之利得稅及股權交易成本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利得稅*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因本集團已經採納此處理手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更改界定福利計劃及離職福利的會計方法。最重要的改變與界定福利責任及計劃資產變動的會計方法有關。修訂本規定，界定福利責任變動及計劃資產公平值變動須於發生時確認，故此剔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以往版本中所容許的「走廊方法」。修訂本規定一切精算收益及虧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即時確認，以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淨額能反映計劃虧空及盈餘的全部價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4.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控制權，一般附帶過半數表決權之持股量之所有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益及支出予以對銷。由集團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若於資產中確認亦會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經在需要時更改，以確保集團中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按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之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一切由重新計量引起的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以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往後若更改為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會按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之確認於損益中，或視之為對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時會於權益中進行入賬。

商譽初步計量為獲轉讓的代價總額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減去收購所得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因而承擔的可識別負債後的餘額。倘若代價低於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額公平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對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有變而未有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交易而未有造成控制權改變者，以權益交易入賬 — 換言之，作為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內記賬。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於控制權喪失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就向非控股權益進行採購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內記賬。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

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b) 外幣折算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以合資格現金流對沖及符合淨投資對沖的情況於權益遞延除外。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包括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主要年率如下：

類型	基準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查，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d)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並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配商標成本。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出現任何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審閱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的價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f)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須加到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該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惟金額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或預期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乃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ii)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iv)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資產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目入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須於權益中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會於損益內確認盈虧。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和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僅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支出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h)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j) 股本

普通股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如任何集團公司購入本公司的權益股本，則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自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如相關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所佔的新增交易費用及相關所得稅影響)，將計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內。

(k)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l)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後的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m)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相關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等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n)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

來自利息收入之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來自客戶之按金。

(o)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應課稅溢利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倘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否則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則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之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予以抵銷。

(p)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已收或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利益，則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q)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基金中。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r)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本集團則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s)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t)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值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因而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4(d)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折現率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法相關之假設。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為惡劣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4,122	52,203	68,563	51,50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1,462	31,655	49,090	24,86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密切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主要於香港營運，而概無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國外業務並非以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賬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國外流動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除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借款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計息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之附註中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管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浮動利率上升／減少5%，則本集團：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零港元(二零一二年：96,000港元)。

- 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其他權益部分概無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將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本集團規定之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乃來自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之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本集團之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其他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控未來及實際現金流量，進行集資活動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而作出。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日期之非折現現金流量製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831	—	—	8,831	8,83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25%	51	132	—	183	167
其他借貸	12%	47,488	—	—	47,488	42,400
		56,434	132	—	56,566	51,462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451	—	—	11,451	11,451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26%	130	491	—	621	554
其他借貸	2.62%	20,099	—	—	20,099	19,586
		31,744	491	—	32,235	31,655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26	—	—	6,626	6,626
其他借貸	12%	47,488	—	—	47,488	42,400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54,178	—	—	54,178	49,09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03	—	—	4,703	4,703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1.36%	122	459	—	581	514
其他借貸	2.62%	20,099	—	—	20,099	19,586
		24,988	459	—	25,447	24,867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證券經紀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行市場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d)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工具之賬面值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跨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內界定之三層公平值級別之公平值計量，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公平值計量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整體分類。

級別界定如下：

- 第一層(最高層)：使用同一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使用類似金融工具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所有重要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層(最低層)：使用估值技術(於其中任何重要輸入數據不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以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平值等級為基礎之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二年：零)。

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之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可發行新股份或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借貸。本集團不受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所限。管理資本於目標、政策或過程方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借貸	42,400	19,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	(1,815)	(308)
債務淨額	40,585	19,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4	25,473
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	2,120.4%	75.7%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8.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1,140	—
銷售美容產品	4,478	208
療程服務	2,522	494
	8,140	702

9.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已付運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i) 銷售美容儀器

(ii) 銷售美容產品

(iii) 療程服務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經營不同業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因每個業務單位之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1,140	4,478	2,522	8,140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溢利／（虧損）	72	(4,269)	(1,641)	(5,838)
其他收入				9,121
未分配行政支出				(19,114)
融資成本				(3,749)
除稅前虧損				(19,580)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19,580)
主要非現金項目				
折舊				(1,3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1,145)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23,56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營分部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	208	494	702
業績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虧損	—	(220)	(291)	(511)
其他收入				987
未分配行政支出				(7,811)
融資成本				(520)
除稅前虧損				(7,855)
所得稅支出				—
年內核心虧損				(7,855)
主要非現金項目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488)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40,59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55,547
				(100,389)

上文所呈報之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二零一三年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公司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有關公司行政之資產及負債除外。

分部資產及負債

	銷售美容儀器	銷售美容產品	療程服務	分部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1,107	1,976	3,0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748
綜合總資產				53,831
負債				
分部負債	—	—	(650)	(650)
未分配公司負債				(51,267)
綜合總負債				(51,917)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744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分部資產	—	50	175	22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454
綜合總資產				57,679
負債				
分部負債	(380)	—	(171)	(551)
未分配公司負債				(31,655)
綜合總負債				(32,206)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9

地區資料

於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140	702	8,295	3,1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6	—
	8,140	702	8,301	3,156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零港元)。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管理費收入	—	986
其他利息收入	4,552	—
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	4,5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3	—
雜項收入	15	—
	9,121	987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3,705	513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7
	3,749	520

附註：

其他借貸之利息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墊付貸款之利息。該貸款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八名(二零一二年：十二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袍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袍金	薪金及其他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彩霞[1]	–	–	–	–	82	–	–	82
季鶴群[2]	9	–	–	9	170	–	–	170
王小飛[3]	120	–	–	120	166	–	–	166
王尚忠[4]	120	–	–	120	121	–	–	121
李燦華[5]	–	600	15	615	–	–	–	–
非執行董事								
張俊軒[6]	–	–	–	–	74	–	–	74
陳舜權[7]	–	–	–	–	74	–	–	74
杜鵬紅[8]	120	–	–	120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衛邦[9]	–	–	–	–	70	–	–	70
陳思翰[10]	–	–	–	–	63	–	–	63
梁耀祖[11]	–	–	–	–	24	–	–	24
譚比利[12]	120	–	–	120	39	–	–	39
朱健宏[13]	120	–	–	120	39	–	–	39
謝祖耀[14]	105	–	–	105	–	–	–	–
	714	600	15	1,329	961	–	–	961

附註：

(1)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

(2) 季鶴群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

(3)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 王尚忠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5) 李燦華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6) 張俊軒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7) 陳舜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8)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9) 林衛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10) 陳思翰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11) 梁耀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辭任

(12) 譚比利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3)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14) 謝祖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三名董事放棄酬金1,0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袍金或酬金。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亦並無向行政總裁支付酬金。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二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12(a)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二零一二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10	5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13
	2,278	568

其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附註12(a))*	(1,329)	(961)
其他員工成本	(9,184)	(2,7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96)
總員工成本	(10,854)	(3,841)
核數師酬金	(1,030)	(1,000)
折舊*(附註18)*	(1,571)	(126)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附註31)*	—	155,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22)*	(1,254)	(240,593)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7)*	—	(7,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附註18)*	(1,145)	—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2)	—
經營租約付款	(4,131)	(572)

1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以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568)	(100,38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3,889)	(16,5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63	40,93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	(25,672)
對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80)	(21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819	1,5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4)	—
年內稅務支出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58,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36,61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3,568)	(100,38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12,200,000	1,301,680,874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件，故於兩個年度內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商標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232
確認減值虧損	7,4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8,72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初為七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將商標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商標「Blu Spa」將不再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來現金流入。因此，減值虧損約7,48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概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進行確認。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710	2,239	876	246	4,071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1)*	(710)	(2,239)	(876)	(246)	(4,071)
添置	530	1,263	895	611	3,299
出售	—	—	(17)	—	(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530	1,263	878	611	3,282
添置	1,670	6,562	1,352	160	9,744
出售	(1,239)	—	(326)	(611)	(2,176)
撇銷	—	(1,361)	(100)	—	(1,46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61	6,464	1,804	160	9,3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29	749	620	135	1,933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31)*	(429)	(749)	(620)	(135)	(1,933)
年內支出	14	42	29	41	12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4	42	29	41	126
年內支出	173	921	339	138	1,571
撥回出售	(91)	—	(39)	(163)	(293)
撇銷	—	(290)	(26)	—	(3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96	673	303	16	1,08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65**	**5,791**	**1,501**	**144**	**8,30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16	1,221	849	570	3,156

計入傢具、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約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0,000港元)及約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70,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1,255	33	611	1,89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55	33	611	1,899
添置	98	10	—	108
出售	—	—	(611)	(611)
撇銷	(1,353)	(33)	—	(1,3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0	—	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支出	42	1	41	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2	1	41	84
年內支出	246	7	122	375
撥回出售	—	—	(163)	(163)
撇銷	(288)	(7)	—	(2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	—	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9	—	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213	32	570	1,815

並無錄得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計入汽車之賬面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570,000港元)。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非上市，按成本	減值虧損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483	(480)	261,689	(163,380)	98,312
於終止綜合賬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	—	(260,791)	163,350	(97,441)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713	—	2,7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27)	(2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83	(480)	3,611	(57)	3,557
給予附屬公司之墊款	—	—	24,623	—	24,62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83**	**(480)**	**28,234**	**(57)**	**28,180**

期後一年內獲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非流動。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6。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33
製成品	1,137	1,910
	1,137	1,943

存貨撇減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449)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449
年終結餘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3,0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98,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46	225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3	220
31至60日	82	5
61至90日	99	—
91至120日	190	—
超過120日	92	—
	646	225

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約92,000港元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年內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17,684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附註)*	—	(117,684)
年終結餘	—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20,842,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17,684,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按金*(附註a)*	3,930	6,311	2,500	2,6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00)	—	(2,500)
*減：*撤銷為無法收回	(2,500)	—	(2,500)	—
	1,430	3,811	—	157
預付款項*(附註b)*	271	377	231	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45,231	5,149	45,207	5,0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5,000)	—	(5,000)
*減：*撤銷為無法收回	(5,000)	—	(5,000)	—
	40,231	149	40,207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d)*	241,847	288,303	238,883	285,26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41,346)	(240,593)	(238,382)	(237,641)
*減：*撤銷為無法收回	(501)	—	(501)	—
	—	47,710	—	47,627
	41,932	52,047	40,438	47,786

附註：

(a) 年內確認為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500	32,500	2,500	2,500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30,000)	—	—
*減：*撤銷為無法收回	(2,500)	—	(2,500)	—
年終結餘	—	2,500	—	2,500

計入已付按金為租約按金944,000港元及新銷售點系統按金約26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按金約76,210,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30,0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b) 年內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14,500	—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14,500)	—	—
年終結餘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缺乏未綜合附屬公司之完整賬冊及記錄，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尚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預付款項約86,501,000港元及相應減值虧損約14,500,000港元並未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與沈洋先生(「債務人」)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 • 譜(香港)同意以代價80,000,000港元購買一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其貸款(「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富麗花 • 譜(香港)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支付10,0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的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載，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富麗花 • 譜(香港)及債務人就延長買賣協議簽訂多份延期協議及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的公告所載，富麗花 • 譜(香港)與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簽訂終止契據(「終止契據」)，據此買賣協議即時失效及成為無效。同時，債務人須償還富麗花 • 譜(香港)全數可退回按金45,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根據終止契據，債務人亦應就終止買賣協議向富麗花 • 譜(香港)支付代價4,500,000港元，惟倘債務人按時償還可退回按金總額，該4,500,000港元代價將獲免除，而債務人於終止契據項下的4,500,000港元付款責任亦將獲免除。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載，債務人與富麗花•譜(香港)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延遲償還可退回按金簽訂多份延期協議(統稱「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傳訊令狀，富麗花•譜(香港)作為原告人就以下事項向債務人提出申索(i)債務人根據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償還應付及欠負之未償還總額及(ii)違反終止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債務人就解決上述該等申索訂立首份和解契據。債務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償還4,05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富麗花•譜(香港)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轉讓契據(「轉讓契據」)，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將其於可退回按金及轉讓契據及延遲還款協議項下所有權利、擁有權及權益與責任出讓、出售、轉讓及移交予本公司。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40,95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債務人就解決上述申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簽訂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債務人進一步償付金額約1,823,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債務人同意將其他應收款項連同利息30%的償還日期延長。由於債務人未能根據第二份和解契據作出償付，因此董事認為債務人違反轉讓契據條款並將終止買賣協議之代價4,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拖欠可退回按金之收益。於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約為4,552,000港元，其中已償付約3,472,000港元。

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轉讓契據及相關文件，向債務人提出索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董事從其法律代表得悉，法官登錄了針對債務人的判決，條款如下：1)登錄債務人須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的款項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直至付款為止；及2)債務人須向本公司支付訴訟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申請簡易判決的費用)。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與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訂有擔保契據(「擔保契據」)，據此，達豐同意就償還其他應收款項向本公司作出擔保。根據擔保契據，倘債務人拖欠其他應收款項，達豐同意承擔到期應付本公司的負債。董事得悉，達豐同時為法律程序的原告人，該等法律程序涉及申索一份有關已按揭物業之貸款協議項下141,360,000港元之索償。本公司、債務人及達豐協定，達豐於上述法律程序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將即時付予本公司作償還其他應收款項之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且有待判決。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000	5,135	5,000	5,000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135)	—	—
*減：*撇銷為無法收回	(5,000)	—	(5,000)	—
年終結餘	—	5,000	—	5,000

(d) 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847,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8,303,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41,34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40,593,000港元)，當中約1,2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74,296,000港元)於年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38,8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85,268,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38,3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237,641,000港元)，當中約1,2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約74,291,000港元)於年內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由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年內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40,593	—	237,641	—
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	—	—	—	163,3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54	240,593	1,242	74,291
撇銷為無法收回	(501)	—	(501)	—
年終結餘	241,346	240,593	238,382	237,641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14	308	179	162
短期銀行按金	501	—	—	—
	1,815	308	179	16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兑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2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陳彩霞女士款項約為6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64,000港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5. 來自客戶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455	551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就療程服務、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所收取之按金。

2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321	2,849	3,672	2,816
其他應付款項	3,201	2,356	2,954	1,887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1,309	6,246	—	—
	8,831	11,451	6,626	4,703

附註：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7.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約租賃一輛汽車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汽車的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3.25%(二零一二年：2.75%)。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1	130	43	10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32	491	124	449
	183	621	167	5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	(67)	—	—
	167	554	167	55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3)	(10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24	449

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年度止，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租賃一輛汽車。租期為四年(二零一二年：五年)，固定利率為每年2.75%。汽車已於報告期末出售。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	122	—	9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459	—	417
	—	581	—	514
減：未來融資費用	—	(67)	—	—
	—	514	—	514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	(97)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417

本集團及本公司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由出租人對租賃資產之抵押作擔保。

28. 其他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86	—
借貸所得款項	24,905	19,268
年內貸款利息	3,705	513
利息及借貸還款	(5,796)	(195)
年末結餘	42,400	19,586

其他借貸約42,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9,586,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鎮華先生(「于先生」)為高富民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延遲貸款協議，據此，高富民同意向本公司提供高達5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貸款作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十五份補充貸款協議，以將上述貸款之還款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29.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202,200,000	120,220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新股*(附註)*	110,000,000	11,0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2,200,000	131,220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事項以每股0.15港元發行110,000,000股新股。

3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0,269	(197,533)	(27,26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5,500	—	5,500
發行新股產生之交易成本	(412)	—	(412)
年內虧損	—	(80,591)	(80,5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75,357	(278,124)	(102,767)
年內虧損	—	(8,737)	(8,737)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75,357**	**(286,861)**	**(111,504)**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0頁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內。

31.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產生之收益根據未綜合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資產淨值釐定約為155,54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未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負債)之詳情載列如下：

(a) 富麗花•譜集團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8
存貨	975
應收貿易賬款	3,1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21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應付本公司款項	(253,908)
來自客戶之按金	(4,44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1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3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3)
稅項撥備	(5,594)
	(140,86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3
	(140,860)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40,860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b) Clapton Holding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3
應付本公司款項	(6,382)
應付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	(5,978)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11,997)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11,997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c) 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收富麗花 • 譜(香港)款項	446
應付本公司款項	(50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73)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1
	(72)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72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d) 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綜合賬目之淨負債：	
應付富麗花•譜(香港)款項	(2,60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2,618)
終止綜合賬目時撥回匯兑儲備	—
	(2,618)
終止綜合賬目之收益	2,618
總代價	—
終止綜合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終止綜合賬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之比例就計劃作出供款，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每月相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更改為25,000港元。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定比率應向該計劃支付之供款。

33.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345	3,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60	3,594
	4,105	7,410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應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二至三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34.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2)、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24)、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6)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利息	3,705	513
高富民企業咨詢服務有限公司(「高富民咨詢公司」)*(附註1)*	租金支出	160	—
富麗花 • 譜(香港)*(附註2)*	採購產品	—	1,984
	銷售產品	(21)	—
	提供管理服務	—	(98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7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
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附註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3)	—

以下結餘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高富民*(附註1)*	其他借貸	(42,400)	(19,586)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于先生為高富民及高富民咨詢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年內，高富民咨詢公司之辦公室由本公司租用。

(2) 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3) 王裕鈞先生為麗新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Blu Spa Group Limited之共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辭任。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14	1,203
離職後福利	15	5
	1,329	1,208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35.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件如下 ：

(a) 遷冊

董事建議透過撤銷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並採納符合百慕達法例之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遷冊」)。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遷冊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b) 股本重組

於遷冊後，董事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涉及股本削減及股本合併(「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詳情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之通函內。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本報告日期，股本重組尚未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告內。

(c) 來自高富民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高富民訂立第十五份延長協議，有關進一步延長貸款還款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合共為50,000,000港元，自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年利率為12%。本集團概無就此項貸款授出資產之抵押品。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向高富民借入之貸款賬面值約46,830,000港元。有關該貸款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d) 澳門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獨家分銷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Asia) Limited與某一藥業集團之成員公司(「澳門零售商」)訂立供應協議(「澳門協議」)。根據澳門協議，EDS (Asia) Limited已同意委任澳門零售商為其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唯一獨家零售代理並向澳門零售商供應「Evidens de Beauté」產品，初步供澳門零售商旗下其中四家澳門關聯藥房作零售用途，期限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屆時，澳門協議訂約雙方如達成協定，澳門協議可額外重續2年。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e) 收購新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一間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之責任、負債及債務。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一份正式股份及購買協議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編製公告。

36.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Beachgold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Blu S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7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ingsbury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2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前稱Blu Spa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持有專利權及商標／商號
EDS (China) Limited（前稱Blu Spa (Shenzhe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S (Taiwa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前稱(formerly known as Blu Spa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西安伊菲丹化妝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	100	美容營運

@ 全資外資企業

37.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B. 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以下所載為EDS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7*	22,084	27,582
銷售成本		(15,155)	(16,597)
毛利		6,929	10,985
其他收入	*9*	3,408	4,9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42)	(996)
行政支出		(7,922)	(18,32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	(46,519)	(80)
經營虧損	*10*	(45,046)	(3,467)
融資成本	*11*	(1,170)	(6,664)
除稅前虧損		(46,216)	(10,131)
所得稅支出	*14*	(827)	(48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年內虧損		(47,043)	(10,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年內溢利	*15*	—	—
期／年內虧損		(47,043)	(10,618)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所得稅後淨額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	1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	1
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47,042)	(10,617)

	附註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佔期／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8,939)	(11,768)
非控制性權益		1,896	1,150
		(47,043)	(10,618)
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48,938)	(11,767)
非控制性權益		1,896	1,150
		(47,042)	(10,617)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8.71)港仙	(89.68)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78.71)港仙	(89.68)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2,649	14,846
無形資產	*19*	—	—
商譽	*20*	18,266	18,2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	7,147
		30,915	40,259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923	2,614
應收貿易賬款	*22*	5,546	5,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728	50,6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9,701	12,5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26,553	30,633
		59,451	101,615
總資產		90,366	141,87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480	1,312
儲備		37,819	(2,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99	(919)
非控制性權益		3,757	1,861
總權益		49,056	942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6*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27*	210	3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5,080	10,185
其他借貸	*29*	3,850	1,833
承兑票據	*30*	6,069	12,718
應付税項		1,502	613
來自客戶之按金	*32*	80	94
遞延收益	*33*	24,000	21,869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4*	444	588
		41,299	48,363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9*	—	61,000
可換股債券	*31*	—	29,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4*	11	160
遞延税項	*35*	—	1,697
		11	92,569
總負債		41,310	140,932
總權益及負債		90,366	141,874
流動資產淨額		18,152	53,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67	93,511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7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6*	43,217	42,471
		43,224	42,479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689	46,4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	12,694	23,355
		14,383	69,847
總資產		57,607	112,32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480	1,312
儲備	*37*	40,071	(876)
總權益		47,551	436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26*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3,923	6,266
其他借貸	*29*	—	433
承兑票據	*30*	6,069	12,718
		10,056	19,481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29*	—	61,000
可換股債券	*31*	—	29,712
遞延稅項	*35*	—	1,697
		—	92,409
總負債		10,056	111,890
總權益及負債		57,607	112,326
流動資產淨額		4,327	50,3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551	92,8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	9	(327,406)	1,914	—	1,914
年內虧損	—	—	—	—	—	—	(11,768)	(11,768)	1,150	(10,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	—	1	—	1
年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11,768)	(11,767)	1,150	(10,61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附註38)*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12	—	22,734	27,141	8,934	10	(61,050)	(919)	1,861	942
期內虧損	—	—	—	—	—	—	(48,939)	(48,939)	1,896	(47,0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1	—	1	—	1
期內總全面支出	—	—	—	—	—	1	(48,939)	(48,938)	1,896	(47,042)
兑換可換股債券	4,000	36,658	—	—	(8,934)	—	—	31,724	—	31,724
公開發售新股份	1,906	55,277	—	—	—	—	—	57,183	—	57,183
配售新股份	262	7,991	—	—	—	—	—	8,253	—	8,253
股份發行支出	—	(2,004)	—	—	—	—	—	(2,004)	—	(2,004)
轉撥至出售附屬公司後之累計虧損	—	—	(22,734)	—	—	—	22,73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附註：

(a)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Blu Spa Group Limited於被本公司收購當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發行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Blu Spa Group Limited經已於期內出售，故合併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b) 繳入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75,357,000港元至繳入盈餘賬。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批准就抵銷累計虧損自繳入盈餘賬轉撥278,124,000港元至累計虧損賬。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尚未行使之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價值。

(d) 匯兑儲備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業績及淨資產由其功能貨幣換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兑差額直接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並累計入外幣換算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46,216)	(10,13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5*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321	2,7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9*	(1,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9)	(183)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10*	46,519	80
利息開支		1,170	6,664
利息收入		(1,641)	(4,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	—	1,816
撥回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350)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22	8
撇銷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	6
撇銷存貨	*10*	1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10*	—	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58	(3,757)
存貨減少／(增加)		690	(854)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308)	(1,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5	(88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89)	236
來自客戶之按金減少		(14)	(364)
遞延收益增加		2,131	85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746)	462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383)	(5,473)
已付利息		(876)	(5,494)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1,259)	(10,967)

	附註	(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個月)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3	1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8*	—	(2,66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38)	(12,5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0	7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	(4,108)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12)	(18,545)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63,433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40,000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450	72,500
償還融資租約下之責任		(293)	(271)
償還其他借款		(61,000)	(53,900)
償付承兑票據	*30*	(7,000)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410)	58,3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4,081)	28,817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633	1,8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1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53	30,6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	26,553	30,6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19,701	19,663
		46,254	50,296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19,701)	(19,663)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553	30,6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及公司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
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附註36披露。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之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的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本公司董事自此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本集團因富麗花•譜(香港)清盤而蒙受的虧損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冊及紀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該等財務報表。因此，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其中減值虧損80,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並錄得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241,426,000港元及238,462,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1,309,000港元。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冊及紀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lu Spa Group Limited(「**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其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于鎮華先生(于先生)擁有50%，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列作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

更改財政年結日

於本財政期間，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本集團之報告期結束日期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令本集團年度報告結束日期與最終控股公司之日期一致。因此，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未能與本期間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早應用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披露或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資格進行抵銷，應用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衍生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將供款按所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予以確認，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的服務期間。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了「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釋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 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澄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 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者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4.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1]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1]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1]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造成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有關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出進一步修訂，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的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則以其後報告期結算日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其後的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一般對沖的新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可能會導致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改變。

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賬目基準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承擔的對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屬於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盤時於實體資產淨值中享有比例份額之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公平值或現在擁有權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非控制性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另一項計量基準，則作別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一切由重新計量引起的盈虧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會以收購日期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往後若更改為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之確認於損益中，或視之為對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作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時會於權益中進行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入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所呈報金額已作調整至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對附屬公司的擁有權益有變而未有改變控制權

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交易而未有造成失去控制權者，以權益交易入賬 — 換言之，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於權益內記賬。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時產生之盈虧亦於權益內記賬。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於控制權喪失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於收取股息時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c) 外幣折算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此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列報貨幣。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對沖和淨投資對沖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兑收益和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銷售成本」或「行政開支」中列報。

(d)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於被收購方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之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類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e)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之收入乃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是美容產品及美容儀器付運予客戶時)確認。收入乃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抵銷本集團內之銷售後列示。

來自服務收入之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涉及尚未提供服務之付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來自客戶之按金及遞延收入。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根據尚未收回之本金及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累計，該利率乃是將實質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透過金融資產預期有效期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f) 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在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作出評估，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會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應立即計入損益。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出單元)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即時確認。

(g)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釐定。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並且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所有因可扣稅之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臨時差額之限額內計算。倘暫時差額在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之情況下，否則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業務合併外)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其遞延稅項負債均須予以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則進行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中初次入賬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以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壽命內對其成本減去殘值後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和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採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械	20%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預期可用年期內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然而，倘不能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將獲得所有權，則資產於租期與其可使用年期兩者當中的較短者進行折舊。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撇除確 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i) 無形資產

商標

商標按歷史成本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並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以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期20年內分配商標成本。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須加到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扣減(如適用)。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均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需要於由市場規例或常規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分類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ii)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iii)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iv) 因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貿易賬款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即使彼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此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金額於撥備賬目入賬。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企業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的組成部份(可換股債券)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可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的權益工具而結算，則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公平值按一項類似之不可換股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評估。該金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基準記入負債，直至於轉換當日或該工具到期日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兑換股權乃由複合工具整體之公平值扣除負債部分之金額而釐定。此金額在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確認入賬，其後將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兑換股權將保留在權益中，直至兑換股權獲行使為止，而在此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兑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兑換股權獲兑換或到期時，不會於損益表中確認任何盈虧。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貸、承兑票據、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相關期間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則除外。

終止確認

當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確認為繼續參與之部份及不再確認之部份之間，按照該兩者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之賬面值與該部份已收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的差

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份及不再確認部份之相關公平值在該兩者間作出分配。

僅在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k)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存貨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所有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計算。當存貨變得陳舊時，便會作出撥備。

(l)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n)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扣除稅項)。

(o)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到期，則應付貿易賬款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p)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扣除交易成本)。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遞延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q) 租約

每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租約開始時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約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承擔。

租約付款會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扣減之間作出分配，從而為負債結餘達致一個穩定的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之借款成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獲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當別論。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r) 借貸成本

因籌備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擬作用途或出售之主要期間之借貸成本，該借貸成本直接添加至該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部份已籌備作彼等之擬作用途或出售之有關時間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確認。

(s)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受託人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至10%，惟僱員供款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支出。有關收入的5%於有關服務期間完成服務時即時歸屬，而餘下部分則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歸屬表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強積金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額用作減少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t) 或然負債及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須承擔之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之現時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計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出之可能性改變而可能導致流出時，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而被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實質確定流入，則確認資產。

(u)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家庭或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本集團則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之賬面值。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期望)持續就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理論上難以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以下載列之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期間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值乃以性質及功能類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為基礎。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並將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定期檢討可導致可折舊年期因而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改變。

(b)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之政策乃以賬項可收回性及賬齡之評估以及管理層之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賬款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紀錄。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c)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附註5(f)所述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對未來業務營運、稅前折現率作出之估計及假設，以及其他使用價值計算法相關之假設。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可變銷售支出。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以及製造及銷售性質類似之產品之過往經驗為基礎，可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對手因為惡劣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大幅改變。董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e) 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公平值

來自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之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依據本集團收取之估計補償，以適用現行市場利率折現計算。補償之估計乃根據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創康企業有限公司(「**創康**」)之估計溢利計算。

(f)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5(d)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出現減值。可收回金額已按照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計算時須使用估計(附註20)。

7.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1,648	16,537
提供療程服務	20,436	11,045
	22,084	27,582

8.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乃基於向董事會主席(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作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策之資料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劃分及分開管理。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且各分部受限於有別於其他可報告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目前有兩項可報告分部：

(a) 銷售美容產品

(b) 提供療程服務

銷售美容儀器之分部已於本期間終止經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經選定財務資料按可報告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648	20,436	22,084	—	22,084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547)	6,534	5,987	—	5,98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附註9)*			64	—	6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26	—	1,626
未分配公司支出			(7,599)	—	(7,5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9)*			1,359	—	1,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附註9)*			9	—	9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附註11)*			(376)	—	(376)
承兑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11)*			(351)	—	(351)
撥回有關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350	—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附註10)*			(322)	—	(322)
撇銷存貨*(附註10)*			(1)	—	(1)
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46,519)	—	(46,519)
融資成本			(443)	—	(443)
除税前虧損			(46,216)	—	(46,216)
所得税支出*(附註14)*			(827)	—	(827)
期內虧損			(47,043)	—	(47,04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751	17,602	18,353	—	18,3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013
綜合總資產					90,366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135)	(25,110)	(25,245)	—	(25,2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065)
綜合總負債					(41,3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6	326	—	141	467
折舊*(附註10)*	—	929	929	—	1,392	2,32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分部收入	16,537	11,045	27,582	—	27,582
業績					
分部溢利	5,634	4,355	9,989	—	9,98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附註9)*			16	—	1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750	—	4,750
未分配公司支出			(16,487)	—	(16,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附註9)*			183	—	183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 *(附註11)*			(411)	—	(411)
承兑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11)*			(326)	—	(3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10)*			(1,816)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附註10)*			(8)	—	(8)
撇銷按金*(附註10)*			(6)	—	(6)
撇銷存貨*(附註10)*			(6)	—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附註10)*			(2)	—	(2)
就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80)	—	(80)
融資成本			(5,927)	—	(5,927)
除税前虧損			(10,131)	—	(10,131)
所得税支出*(附註14)*			(487)	—	(487)
年內虧損			(10,618)	—	(10,6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產	2,225	16,819	19,044	—	19,044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2,830
綜合總資產					141,874
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負債	(215)	(22,911)	(23,126)	—	(23,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7,806)
綜合總負債					(140,9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美容產品	提供療程服務	小計	銷售美容儀器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虧損)／溢利及分部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57	3,557	—	8,079	11,636
折舊*(附註10)*	—	503	503	—	2,221	2,724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入。於本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計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支出)。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衡量基準。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無形資產、商譽、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外。個別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則按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基準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未能歸屬個別分部之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即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貸、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除外。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2,084	27,582	—	—	30,911	40,254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	4	5	—	—
	22,084	27,582	—	—	30,915	40,259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1,35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	16
其他利息收入*(附註23)*	1,578	4,733
已確認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9)*	350	—
雜項收入	48	17
	3,408	4,949

10. 來自業務之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之經營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00	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18)*	2,321	2,7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16
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46,519	80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3,104	4,7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75	8,6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1	324
	8,126	8,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322	8
撇銷按金*(附註23)*	—	6
撇銷存貨*(附註21)*	1	6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2)*	—	2

* 此等項目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3,000港元)，租賃物業之經營租金約2,8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28,000港元)，薪金及其他津貼約5,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45,000港元)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1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8,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內。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附註31)*	376	411
承兑票據之假計利息*(附註30)*	351	326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28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399	5,899
	1,170	6,664

12. 董事酬金

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為352,000港元(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陳健華先生[1]	49	—	—	—	—	—	49	—
李燦華先生	—	—	60	211	3	8	63	219
王尚忠先生	60	120	—	—	—	—	60	120
王小飛先生[3]	—	110	—	—	—	—	—	110
于先生[2]	—	—	—	—	—	—	—	—
杜鵑紅先生[4]	—	120	—	—	—	—	—	120
朱健宏先生	60	120	—	—	—	—	60	120
譚比利先生	60	120	—	—	—	—	60	120
謝祖耀先生	60	120	—	—	—	—	60	120
酬金總計	289	710	60	211	3	8	352	929

附註：

(1) 陳建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獲委任。

(2) 于先生於期內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3) 王小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4) 杜鵑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辭任。

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予任何董事之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其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本公司董事同意放棄或放棄任何酬金(於截止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3. 僱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不包括附註12 所述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820	1,60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68
	2,865	1,673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5	5

14. 所得稅支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889)	(555)
遞延稅項*(附註35)*	62	68
	(827)	(487)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期間／ 年度須以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作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期／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46,216)		(10,131)	
按所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6.5%)計算之稅項	7,626	16.5	1,672	1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1	0.1	25	0.2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94	0.9	39	0.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8,159)	(17.7)	(755)	(7.5)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761)	(1.6)	(1,536)	(15.1)
遞延稅項抵免	62	0.1	68	0.7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827)	(1.7)	(487)	(4.8)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決定終止屬主要業務部份之美容設備銷售分部。此終止事宜與本集團集中其業務於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之長期政策一致。其所有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銷售美容設備業務分部之業績及現金流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損益或現金流。

1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48,939)	(11,76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5	13,1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48,939)	(11,76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5	13,12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175	13,122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廠房及機械	租賃物業	裝修傢具、裝置及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61	6,464	1,804	160	9,389
年內添置	—	3,543	565	—	4,108
出售	(6)	(3,401)	(15)	(160)	(3,582)
撇銷	—	(2)	(7)	—	(9)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8)*	3,365	2,739	1,424	—	7,52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4,320	9,343	3,771	—	17,434
年內添置	321	50	96	—	467
出售	(38)	—	—	—	(38)
撇銷	(3)	(458)	—	—	(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00**	**8,935**	**3,867**	**—**	**17,40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96	673	303	16	1,088
年內支出*(附註10)*	504	1,657	544	19	2,724
撥回出售	(3)	(1,181)	(4)	(35)	(1,223)
撇銷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7	1,149	842	—	2,588
期內支出*(附註10)*	822	1,041	458	—	2,321
撥回出售	(17)	—	—	—	(17)
撇銷	(2)	(137)	—	—	(1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	**2,053**	**1,300**	**—**	**4,7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6,882**	**2,567**	**—**	**12,6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723	8,194	2,929	—	14,846

計入廠房及機器以及傢具、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約344,000港元及約1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60,000港元及23,000港元)，乃根據融資租約分別持有。

本公司	傢具、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
年內支出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
期內支出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8

19.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720
期內出售	(18,7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8,720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9)*	(350)
撥回出售	(18,37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於其產品及療程服務所使用之商標「Blu Spa」(「**商標**」)。有關無形資產於二十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及估計餘下使用年期於報告期末為4.5年。

商標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商標已不再為本集團帶來重大未來現金流入，且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約7,488,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將商標之可回收金額與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比完成其年度減值測試。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乃按財務估計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賬面值為350,000港元之商標，代價為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元)。

20.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年內進行業務合併所確認之額外金額*(附註38)*	18,2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6**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266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購入之商譽已分配至為可予呈報分類之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作為減值測試。

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使用價值計算，並採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折現率每年為17.51%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年為18.04%)。

於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並假設增長率用作推算其後年度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財務模式經考慮國內生產總值長遠增長、通脹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五年以上期間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此乃由於其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所致。

本公司董事相信，計算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總金額。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1,924	2,620
減：撇銷(附註10)	(1)	(6)
	1,923	2,61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3,01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5,56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因若干存貨陳舊而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確認存貨撇銷價值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6,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根據其信貸政策為客戶評估信貸狀況及施加信貸額度。信貸額度會受到密切監察，並須進行定期檢討。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介乎0至120日之信貸期。不視為減值及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979	4,229
31至60日	1,057	861
61至90日	428	68
91至120日	82	75
超過120日	—	7
	5,546	5,240
*減：*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附註10)*	—	(2)
	5,546	5,2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上文披露之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到期的款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撇銷約2,000港元為不可收回款項，而餘下款項並無確認作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附註a)*	2,238	2,288	—	—
*減：*撤銷為無法收回 *(附註10)*	—	(6)	—	—
	2,238	2,282	—	—
預付款項	871	409	193	16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及c)*	290,558	47,923	289,435	46,32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7,939)	—	(287,939)	—
	2,619	47,923	1,496	46,329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c)*	—	241,426	—	238,46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1,426)	—	(238,462)
	—	—	—	—
	5,728	50,614	1,689	46,492

附註：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金主要為租約按金約1,8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租約按金約6,000港元已不可收回，因此已作撤銷。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富麗花。譜(香港)與沈洋先生(「**沈先生**」)簽訂買賣協議，據此，富麗花。譜(香港)同意以總代價80,000,000港元收購(a)一家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及(b)股東向該實體借出的貸款。

收購最終告吹，本集團與沈先生簽訂多項終止契據及轉讓契據，亦向達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達豐**」就退還可退回按金訂立擔保契據。由於沈先生經多番要求和索償後仍違約不全額償還可退回按金及累計合約利息，本公司已索得對沈先生的判決，據此，沈先生被判定須(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支付為數39,127,500港元(即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連同就此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之判決，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的年利率為30%，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的判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未付的可退回按金款額及累計利息總額約為46,500,000港元。鑒於(i)沈先生未能清償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且其展開多個法律行動(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的最近期法律行動)以使本公司不能收回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ii)尚未清楚本公司會否或何時能透過出售(1)沈先生公司的質押股份，及(2)由沈先生及另外一名獨立人士(作為聯權持有人)持有的押記物業(涉及按揭)收到全數裁決債項及累計利息，而本公司並無沈先生及其公司的財務狀況資料、沈先生於押記物業的權益及按揭下的未償還貸款，及(iii)達豐履行其於保證下作為擔保人的能力乃視乎法律程序的結果，其中包括根據貸款協議申索金額合共141,360,000港元，然而達豐未能針對債務人取得簡易判決，且尚未確定法律程序之結果，本公司決定就判決債項及累計利息總額確認減值約46,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訴訟」分節。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426,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41,426,000港元，當中約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由公司間結餘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各自累計減值虧損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38,462,000港元及累計減值虧損約238,462,000港元，當中約80,000港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誠如附註2所載，未綜合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因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由附屬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至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並確認上述減值虧損。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00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BSG為未綜合附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及各自累計減值虧損列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553	30,633	12,694	23,355
受限制銀行存款				
計息	12,554	12,516	—	—
不計息	7,147	7,147	—	—
	46,254	50,296	12,694	23,355

分析作為報告目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6,254	43,149	12,694	23,355
非流動資產	—	7,147	—	—
	46,254	50,296	12,694	23,35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61,000港元)。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並無近期拖欠紀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有關信用卡及從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業務之分期銷售安排所持有的銀行存款，其中(i) 7,147,000港元為免息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到期，及(ii)金額合共約12,554,000港元，按年利率介乎0.9%至1.03%計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到期。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期／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10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0	131,220
資本重組*(附註a)*	(1,299,078)	(129,90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3,122	1,312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b)*	40,000	4,00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c)*	19,061	1,906
配售新股份*(附註d)*	2,620	2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3**	**7,480**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資本作以下變動：

(1)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的0.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資本削減**」)，以形成一股面值0.001港元新股份(「**新股份**」)；

(2) 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新股份須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資本合併**」，連同資本削減為「**資本重組**」)；

(3)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須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資本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Cove Limited(「**New Cove**」)按每股普通股1.00港元之兑換價，將本金額40,000,000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兑換為合計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c)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獲發一股新普通股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普通股3.0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拖欠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港建**」)之未償還貸款。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新股份方式按每股普通股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籌集約7,8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7,5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拖欠港建之所有未償還貸款，而約32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6.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陳彩霞女士款項約為64,000港元。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陳彩霞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27.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0	399

下列載述應付貿易賬款按票據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77	366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33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33	—
	210	399

2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款項	3,076	6,123	2,035	5,227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004	2,753	1,888	1,039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	1,309	—	—
	5,080	10,185	3,923	6,266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商標及其附屬權利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備忘錄，代價3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獨立第三方所支付可退回按金350,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b)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29. 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計息借貸*(附註a及c)*	2,450	61,433	—	61,433
其他不計息借貸*(附註b)*	1,400	1,400	—	—
	3,850	62,833	—	61,433

可償還賬面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850	1,833	—	43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61,000	—	61,000
	3,850	62,833	—	61,433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其他借貸2,450,000港元包括高富民墊付之貸款，以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期。貸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借貸款項1,400,000港元為獨立第三方Dr. Lo Shing Kei墊付的貸款，該貸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應要求時償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c)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計入其他借款的21,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為港建墊付的貸款，以年利率5%計息，無抵押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面結清。

30. 承兑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發行承兑票據，按公平值*(附註)*	12,392
承兑票據假計利息*(附註11)*	32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2,718
承兑票據假計利息*(附註11)*	351
償還承兑票據	(7,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69**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發行四張承兑票據，本金額合共13,42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收購創康51%股權(「**收購事項**」)的代價。四張承兑票據為不計息及無抵押。其中兩張承兑票據(本金總額為2,608,000港元及4,392,000港元，統稱「**首張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下兩張承兑票據(本金總額4,028,000港元及2,392,000港元，統稱「**第二張承兑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賣方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創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少於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倘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未有達成，賣方須按實際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抵銷首張承兑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額而言)或第二張承兑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額而言)。

由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已達成，首張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張承兑票據受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的賠償責任所限及分類為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創康賺取約7,662,000港元除税前溢利及特殊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很大可能會達成且毋須作出或然代價撥備。

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首張承兑票據及第二張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6,824,000港元及5,568,000港元。首張承兑票據及第二張承兑票據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1.74%及12.28% 。

3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New Cove。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於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本公司40,000,000股股份。

可換股債券有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權益內列賬。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獨立估值於初次確定為13.15%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New Cove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次換股價將本金額2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25,000,000股普通股及15,000,000股普通股。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40,000
權益部分	(10,69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初次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29,301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附註11)*	41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29,712
可換股債券之假計利息*(附註11)*	376
兑換為普通股股份	(30,08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

32. 來自客戶之按金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客戶之按金	80	94

來自客戶之按金指就療程服務及美容產品所收取之按金。

33. 遞延收益

按發票日期，遞延收益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7,393	5,274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607	16,595
	24,000	21,869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附註38)*	21,010
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附註a)*	11,376
提供服務後確認收益*(附註b)*	(10,153)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益*(附註c)*	(36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1,869
年內訂立的銷售合約*(附註a)*	22,577
提供服務後確定收益*(附註b)*	(18,510)
預付療程套票到期時確認收益*(附註c)*	(1,704)
銷售及換購美容產品確認的收益	(48)
療程套票退款*(附註d)*	(1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0**

附註：

(a) 該金額指期／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所收取的金額，該金額透過信用卡、電子付款系統(「**易辦事**」)、現金及分期付款安排付款。

(b) 該金額指因期／ 年內向客戶提供療程服務而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

(c) 該金額指因預付服務套票根據各自銷售合約列明的合約服務期到期而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收益。銷售合約服務期自發票日期起計為期三個月至兩年。

(d) 該金額指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有關療程效果之五項客戶投訴及索賠而作出療程套票之退款。有關療程效果乃參照個別身體狀況及療程進展按逐案基礎進行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益全部結餘的賬齡均為由訂立各銷售合約日期起計兩年內。

34.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機器及一台數碼相片複印機。期／年內平均租期為五年。所有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的有關利率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期／年內年息介乎0%至3%。汽車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售。

	最低租約款項		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項：				
一年內	509	675	444	58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	181	11	160
	520	856	455	7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65)	(108)	—	—
	455	748	455	74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44)	(58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1	160

包括於融資租賃項下責任(i)約435,000港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擔保、來自創康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共同及個別擔保以及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及(ii)約20,000港元為不計息及由本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擔保。

35. 遞延稅項

以下為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1,765
計入損益*(附註14)*	(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697
兑換可換股債券	(1,635)
計入損益*(附註14)*	(6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約71,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7,76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估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按成本	—	48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80)
	—	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8,855	59,01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638)	(16,542)
	43,217	42,47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參照估計相關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

由於本公司並不預期於可見將來收取還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代表本公司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資金。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比例 直接 %	間接 %	主要業務
Centur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Century Capital**」）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entury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entury Finance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創康	香港	100港元	—	51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Asi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China)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市場拓展、產品分銷及客戶支援服務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西安伊菲丹化妝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全資外資企業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之溢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創康	香港	49%	49%	1,896	1,150	3,757	1,861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列載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示之金額未經集團間對銷。

創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0,784	26,072
非流動資產	6,060	14,148
流動負債	(39,177)	(36,277)
非流動負債	—	(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10	1,937
非控制性權益	3,757	1,861

	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0,458	9,256
期內溢利	3,870	2,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974	1,19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溢利	1,896	1,150
期內溢利	3,870	2,3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收益	1,974	1,197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總全面收益	1,896	1,150
期內總全面收益	3,870	2,347
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7,155	13,0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47)	(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90)	(127)
現金流入淨額	6,518	12,872

3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計虧損	可換股債券儲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75,357	—	(286,861)	—	(111,504)
年內虧損	—	—	(28,214)	—	(28,214)
削資	—	129,908	—	—	129,908
註銷股份溢價賬	(175,357)	175,357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	—	(278,124)	278,124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10,699	10,699
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	—	—	—	(1,765)	(1,7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27,141	(36,951)	8,934	(876)
期內虧損	—	—	(48,041)	—	(48,041)
兌換可換股債券	36,658	—	—	(8,934)	27,724
公開發售新股份	55,277	—	—	—	55,277
配售新股份	7,991	—	—	—	7,991
股份發行支出	(2,004)	—	—	—	(2,0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922**	**27,141**	**(84,992)**	**—**	**40,071**

38.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21 Holdings Limited（「**21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Century Capital的全部股份及到期的銷售貸款，代價為1港元。21 Holdings三名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恒策略之董事。收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千港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
總代價	—

	千港元
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747,444)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747,444)
銷售貸款	747,444
商譽	—
	—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
	—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代價公平值超越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Century Finance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收購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本集團產生任何收益及造成任何溢利或虧損。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開始進行，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將重大影響。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創康51%股權，該項收購以下列方式達成：(i)按金及代價部分款項2,000,000港元；(ii)現金6,000,000港元；及(iii)發行本金額合共13,420,000港元承兌票據，當中包括本金額7,000,000港元的首張承兌票據及本金額6,420,000港元的第二張承兌票據(「**收購事項**」)。

創康主要從事美容及保健服務。該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持續擴充其營運業務。

下表概述創康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已付代價、所收購資產之臨時公平值、承擔的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代價	
— 已付現金	8,000
— 首張承兑票據*(附註30)*	6,824
— 第二張承兑票據*(附註30)*	5,568
總代價	20,392

	千港元
確認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7,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7,147
存貨	629
應收貿易賬款	3,4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3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87)
應付貿易賬款	(163)
來自客戶的按金	(3)
遞延收益*(附註33)*	(21,010)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892)
融資租賃項下責任	(852)
其他借貸*(附註29)*	(1,400)
應付税項	(58)
按公平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450
非控股權益(創康49%權益)	(711)
銷售貸款	1,387
商譽*(附註20)*	18,266
	20,392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減：*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5,337)
	2,663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代價公平值超越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創康非控股權益(49%)乃參照非控股權益應佔創康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金額約為711,000港元。

與收購有關之成本約3,73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扣除。

根據收購事項之條款，賣方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創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少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倘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或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未有達成，賣方須按實際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金額相等於抵銷首張承兑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差額而言)或第二張承兑票據之面值差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差額而言)。

由於二零一四年保證溢利已達成，首張承兑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全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張承兑票據受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的賠償責任所限及分類為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創康賺取約7,662,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很大可能會達成且毋須作出或然代價撥備。

創康貢獻本集團約9,256,000港元收益，為由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為收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貢獻溢利約2,347,000港元。

倘合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初進行，年內本集團收益及本集團虧損將分別約為53,772,000港元及約15,21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

39.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出售BSG之全數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BSG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應付未綜合之附屬公司款項	(1,359)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3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1,359
	1,359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

40. 承擔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096	6,1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5	1,503
	4,511	7,607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及零售商店物業之已付或應付租金。租約議定之租期平均為一至三年。

租金乃按保證租金或銷售水平釐定，基準為最低保證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礎之租金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上述承擔。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並無在設立強積金計劃前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每月薪金供款5%，最高為每名僱員1,500港元，且僱員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每名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最高為30,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強制性供款之100%。

4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3)、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附註26)、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8)及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 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富麗花 • 譜(香港) *(附註a)*	代表支付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	80
港建*(附註b)*	其他借貸利息	384	433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c)*	其他借貸利息	15	5,466
	出售附屬公司	—	—
高富民企業咨詢股務有限公司(「**高富民企業咨詢**」) *(附註c)*	租金支出	240	480

附註：

(a) 富麗花 • 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出售BSG時，富麗花 • 譜已由未綜合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其他應收款項。

(b) 港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永恒策略之附屬公司。

(c)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富民企業咨詢由本公司主席及董事于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擁有50%。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89	710
薪金及其他津貼	60	21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8
	352	929

43. 資本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實體可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同時保持健康的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可發行新股份或獲取來自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借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維持不變。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總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a)*	10,374	106,01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附註b)*	(26,553)	(30,633)
	(16,179)	75,3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299	(919)
資本負債比率	22.9%	不適用

附註：

(a) 借貸包括其他借貸、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下責任。

(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報告期末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4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657	105,739	57,407	112,15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28	116,659	10,056	110,19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潛在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影響降至最低。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於各報告期末之個別貿易應收貿易賬款及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一套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中和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並對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同時持續監控預測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協定還款期而作出。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最早被要求支付財務負債日期之非折現現金流量製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	210	—	—	210	21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5,080	—	—	5,080	5,080
其他借貸	3%	3,930	—	—	3,930	3,850
承兌票據	12%	6,051	—	—	6,051	6,069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5%	509	11	—	520	455
		15,844	11	—	15,855	15,728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付貿易賬款	—	399	—	—	399	3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185	—	—	10,185	10,185
其他借貸	5%	5,317	66,664	—	71,981	62,833
承兑票據	12%	13,420	—	—	13,420	12,718
可換股債券	13%	—	40,000	—	40,000	29,712
融資租約項下之責任	3%	675	181	—	856	748
		30,060	106,845	—	136,905	116,659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23	—	—	3,923	3,923
承兑票據	12%	6,051	—	—	6,051	6,069
		10,038	—	—	10,038	10,0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64	—	—	64	6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6	—	—	6,266	6,266
承兑票據	12%	13,420	—	—	13,420	12,718
可換股債券	13%	—	40,000	—	40,000	29,712
其他借貸	5%	3,917	66,664	—	70,581	61,433
		23,667	106,664	—	130,331	110,19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及沽盤價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按證券經紀提供之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採用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現行市場回報率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除承兑票據及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按以下攤銷成本記賬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	值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兑票據	6,069	6,051	12,718	12,715
可換股債券	—	—	29,712	30,002

於本期間及之前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

45.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訴訟及或然負債如下：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訴訟**」分節內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擔保。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訴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前後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進行申請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原訴法庭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為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原訴法庭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原訴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沈先生申請駁回簡易判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被原訟法庭駁回。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原訴法庭頒佈絕對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的增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沈先生發出傳票，申請更改有關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判決頒佈之法律費用。傳票的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進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原訴法庭拒絕沈先生的申請。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合共人民幣2,868,000元(相等於約3,620,000港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2,866,000元(相等於約3,620,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即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合共約人民幣1,369,000元(相等於約1,729,0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4,235,000元(相等於約5,349,000港元)；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合共約人民幣2,000元(相等於約3,1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即合共約人民幣300元(相等於約400港元))，即合共約人民幣3,000元(相等於約3,500港元)；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元(相當於約10,000港元)；及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債務人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集團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三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花都區人民法院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訴訟判決(「**判決**」)，據此，人民法院頒布以下主要命令：

(i) 頒令雅基自判決日期起計10日內向溢盈支付未償還管理費合共約人民幣2,616,000元(相等於約3,304,000港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

(ii) 駁回民事訴訟令所載有關針對本公司之申索。

根據判決，雅基及溢盈可自獲悉判決後15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而本公司可自獲悉判決後30日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就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其中本公司已從其中國法律顧問獲知悉雅基已就針對該判決提出上訴(「**該上訴**」)，而該上訴的聆訊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溢盈並未就該判決提出任何上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刊發一份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所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向本公司發出之相關判決，該上訴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遭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因此，就並無就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毋須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申索作出撥備。

46. 報告期後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之報告期後事件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接獲沈先生(原告)針對本公司(被告)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i) 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的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沈先生(a)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及(b)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訴訟的訟費，包括由於本公司申請簡易判決而引致的訟費，倘未能協定，則擱置針對沈先生的判決；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iii) 就上述宣誓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iv)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高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v) 成本；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本公司及董事正在就法律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就該法律程序的申索作出撥備。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六名投資者(「**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建議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股份**」)(「**建議認購事項**」)。待達成及／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有條件認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後，認購方合共將持有本公司50%以上當時的投票權。根據有條件認購協議，將認購最大部分認購股份的其中一名認購方(其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之42.86%(假設概無認購方認購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當認

購方全面轉換其認購的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後將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普通股之40.00%)已承諾，於完成及受限於有條件認購協議，其將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現金為本公司所有普通股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要約**」)(該等認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當中包括由本公司現時控股股東(由於其與認購方之間作出的若干不出售承諾，因此其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若干股份數目，就此，該名現時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接受要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已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要約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呈交一份聯合公告的草擬本作審閱及審核。於本公告日期，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正審閱該聯合公告草擬本，並有待其獲准刊發該公告。

4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48.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C. 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以下所載為EDS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EDS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667**	10,923	**32,370**	30,003
銷售成本		**(8,277)**	(7,474)	**(23,639)**	(18,653)
毛利		**3,390**	3,449	**8,731**	11,350
其他收入	*4*	**84**	1,216	**226**	2,9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2)**	(625)	**(1,457)**	(972)
行政支出		**(12,468)**	(3,392)	**(23,694)**	(16,8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80)
經營虧損		**(9,546)**	648	**(16,194)**	(3,592)
融資成本	*5*	**(272)**	(959)	**(734)**	(4,711)
除稅前虧損		**(9,818)**	(311)	**(16,928)**	(8,303)
所得稅支出	*7*	**(286)**	(388)	**(634)**	(875)
期內虧損	*6*	**(10,104)**	(699)	**(17,562)**	(9,178)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7)**	1	**(72)**	(5)
期內總全面支出		**(10,191)**	(698)	**(17,634)**	(9,183)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629)**	(1,651)	**(18,989)**	(11,280)
非控股權益		**525**	952	**1,427**	2,102
		(10,104)	(699)	**(17,562)**	(9,178)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10,716)**	(1,650)	**(19,061)**	(11,285)
非控股權益		**525**	952	**1,427**	2,102
		(10,191)	(698)	**(17,634)**	(9,183)
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14.2)**	(3.3)	**(25.4)**	(44.4)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於百慕達續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並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須強制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美容產品	**1,068**	738	**3,192**	9,922
提供療程服務	**10,599**	10,185	**29,178**	20,081
	11,667	10,923	**32,370**	30,003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	18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3**	30	**212**	43
其他利息收入	—	789	—	2,341
雜項收入	**1**	397	**2**	401
	84	1,216	**226**	2,968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假算利息	—	376	—	787
承兑票據估算利息	—	176	**351**	502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2**	22	**65**	46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應付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250**	385	**318**	3,376
	272	959	**734**	4,711

6. 期內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下列各項後期內虧損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609**	3,882	**22,272**	9,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17**	1,160	**3,570**	2,788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989**	1,580	**5,137**	4,3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1,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	—	—	—	2
撇銷按金	—	—	—	6
撇銷存貨	—	—	—	1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	—	2

7. 所得稅支出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ii) 由於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二零一四年：無)，因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

(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0,629**	1,651	**18,989**	11,280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803**	49,548	**74,803**	25,397

由於並無攤薄事件，故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為反攤薄及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	11	(87,255)	45,299	3,757	49,056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8,989)	(18,989)	1,427	(17,562)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72)	—	(72)	—	(72)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	(72)	(18,989)	(19,061)	1,427	(17,63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3,871)	(3,871)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0**	**97,922**	**—**	**27,141**	**—**	**(61)**	**(106,244)**	**26,238**	**1,313**	**27,5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131,220	175,357	22,734	—	—	16	(329,545)	(218)	—	(218)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1,280)	(11,280)	2,102	(9,178)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兑換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	—	—	—	—	(5)	—	(5)	—	(5)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益	—	—	—	—	—	(5)	(11,280)	(11,285)	2,102	(9,18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711	711
股本削減	(129,908)	—	—	129,908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	—	(175,357)	—	175,357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至累計虧損金額	—	—	—	(278,124)	—	—	278,124	—	—	—
確認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	—	—	—	—	10,699	—	—	10,699	—	10,699
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1,765)	—	—	(1,765)	—	(1,765)
轉換可換股債券	4,000	36,658	—	—	(8,934)	—	—	31,724	—	31,724
公開發售新股份	1,906	55,277	—	—	—	—	—	57,183	—	57,183
配售新股份	262	7,991	—	—	—	—	—	8,253	—	8,253
股份發行支出	—	(1,896)	—	—	—	—	—	(1,896)	—	(1,89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480	98,030	22,734	27,141	—	11	(62,701)	92,695	2,813	95,508

3. 重大變動

EDS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DS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惟以下事件除外：

(i) 訂立及完成認購協議，據此，EDS已發行345,000,000股普通認購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並收到來自認購方的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150,000,000港元。來自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5,000,000港元；

(ii) 完成後，永恒策略已不再為EDS控股股東，而興航已成為EDS新控股股東，其協助EDS集團發展於中國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業務之意向詳述於此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興航就EDS集團之未來意向」一段；

(iii) 誠如EDS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附錄六所述，就收購創康企業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事項**」)及其到期股東貸款，EDS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溢利預測(連同基準及假設)(「**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誠如EDS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述，EDS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估計本集團於同期之預測除稅後溢利約為5,100,000港元(「**偏離**」)。偏離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之收益大幅減少；(ii)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大幅上升所致。

此外，就收購事項，EDS集團發行四張承兑票據，作為收購事項的部份代價。本金額合共為7,000,000港元之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並已全數償還，而餘下兩張承兑票據(本金額合共為6,4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並已全數償還；

(iv) 誠如EDS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第三季度報告**」)內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述，EDS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32,4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8,700,000港元及除税後虧損約1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營業額約30,000,000港元、毛利總額約11,400,000港元及除税後虧損約9,200,000港元。誠如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業績倒退主要歸因於(i)「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的業務分部表現未如理想；及(i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所致，其主要來自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產生員工成本；

(v) 根據EDS之賬目及記錄，EDS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租約承擔約為15,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500,000港元。經營租約承擔增加乃主要由於EDS集團重續一間物業之租約；

(vi) 誠如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EDS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DS Distribution Limited(「**EDS Distribution**」)根據與Montaigne Limited(「**Montaigne**」)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獨家經銷協議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統稱「**獨家經銷協議**」)乃為「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經銷商。於獨家經銷協議下的獨家經銷權初步訂立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並將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獨家經銷協議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予以終

止）。根據獨家經銷協議條款，EDS Distribution就重新訂約條款作出的最低年度採購金額須不少於上一個合約年度的最低年度採購金額。由於訪港中國大陸遊客數目及其消費力有所減少，近來的反水貨行動對零售事場造成的負面影響，EDS集團對往後的零售市場表現並不樂觀。為避免未能達到獨家經銷協議下最低年度採購金額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EDS Distribution知會Montaigne，有關其於獨家經銷協議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初步訂約期限屆滿時終止獨家經銷協議的意向；

(vii) 誠如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擬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的營運專注於在擺花街以批發銷售產品。就該計劃而言，觀塘的銷售辦公室已遷移至擺花街，而擺花街提供的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已終止營運；

(viii) 誠如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EDS集團於中國深圳成立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深圳多尼卡互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300,000港元），以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新業務。EDS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55名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有106名僱員（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所僱用者）；

(ix)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EDS與多尼卡就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

(x) 誠如EDS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EDS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以借入10,000,000港元作發展於中國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之業務；及

(xi) 誠如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內「6. 訴訟」一節所載有下列訴訟：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接獲沈洋先生(「**沈先生**」)先生(原告人)針對EDS(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1) 駁回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ED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判決債務**」)；及(2)須向EDS支付是次訴訟的訟費(包括倘EDS因未能就申請簡易判決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

(2)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3) 就簡易判決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4)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命令，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5) 成本；及

(6)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備案之申索陳述書，向EDS申索(i)撤回簡易判決；(ii)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iii)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

令；(iv)命令沈先生支付欠付之全數金額，連同相應利息；及(v)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EDS就該訴訟發出抗辯函，反駁該訴訟的申索説明書，基準為(其中包括)(i)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EDS否認沈先生在申索説明書內針對EDS之指控。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EDS董事會宣佈，EDS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開展法律程序(「**五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1)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股份**」，已押記予EDS作為受收益人)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2) EDS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股份；

(3)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1)及(2)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4) EDS將應用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5)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1)、(2)及(3)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股份衍生及／或產生的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6) 向EDS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

五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EDS獲得由(其中包括)沈先生取得，尋求駁回五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判決(「**駁回五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經五月訴訟各方同意，法庭同時暫停五月訴訟及駁回五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進行期間，EDS同意停止執行簡易判決，以待解決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當中沈先生(原告人)向EDS(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為(其中包括)在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應計判決金額連同利息之條件下駁回簡易判決。因此，法庭命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除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起計28日期間內：

(1) 沈先生能夠就判決金額47,767,709.60港元，即簡易判決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判決金額**」)(其獲EDS書面同意或法庭批准)提供擔保；或

(2) 或者，沈先生向法庭支付判決金額，

否則以執行衡平法就(a)全部該等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財產(定義見第下文(c)(1)頁)之所有權益、利益、權利委任接管人的法庭命令將會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沈先生向EDS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延長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聆訊中，法庭命令將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的28日期間延長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命令由沈先生提供為擔保判決金額作出的銀行擔保草擬本不予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EDS收到沈先生的律師通知，指沈先生已遵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付款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須予立即解除。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EDS董事會宣佈，EDS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1)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EDS作為受益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2) EDS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3)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1)及(2)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4) EDS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的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5) EDS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的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未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6)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1)、(2)及(3)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的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7)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8) 向EDS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

六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EDS獲得由沈先生取得，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判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之聆訊上，法庭命令同時暫停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聆訊詳情載於上文(b)項。

4.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EDS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3,096,000港元，即：

(a) Pure Profit Holdings Limited(該貸款之借款人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獨立第三方)向EDS授出之貸款9,985,000港元，按年利率10.0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到期；

(b) 一筆為數3,098,000港元之貸款，由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由EDS前任董事會主席兼EDS前任董事于鎮華先生擁有50%之公司)墊付之貸款，按年利率5.00%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

(c)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13,000港元，為不計息及以EDS集團租賃資產下之所有權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EDS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接獲沈先生(原告)針對EDS(被告)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發出之傳訊令狀，並作出下列申索：

(i) 將判沈先生敗訴之簡易判決駁回；

(ii)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iii) 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iv) 命令沈先生支付欠付之全數金額，連同按高等法院條例獲法庭認為恰可之比率及期間內之相應利息；

(v) 成本；及

(vi)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備案之申索陳述書，向EDS申索(i)駁回簡易判決；(ii)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iii)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iv)命令沈先生支付欠付之全數金額，連同相應利息；及(v)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EDS就該訴訟發出抗辯函，反駁該訴訟的申索說明書，基準為(其中包括)(i)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EDS否認沈先生在申索說明書內針對EDS之指控。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EDS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EDS董事已確認，EDS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興航之唯一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彼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EDS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EDS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負全責，且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之意見(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綜合文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面值**
		港元
4,950,000,000股	*普通EDS股份*	495,000,000
50,000,000股	*優先股*	5,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		
419,803,000股	*普通EDS股份*	41,980,300
30,000,000股	*優先股*	3,000,000
		44,980,3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有419,803,000股已發行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已發行優先股。

除已發行30,000,000股優先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並無任何影響普通EDS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所有已發行普通EDS股份於各方面(包括收取股息、表決及退回資本之權利)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優先股應在EDS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EDS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EDS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EDS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EDS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EDS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向EDS發出換股通知，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4港元除以換股價每股優先股0.4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合併或分拆以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慣常調整)之換股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數目，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除認購股份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EDS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並無發行任何普通EDS股份或優先股。

3. 權益披露

EDS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EDS董事於普通EDS股份、優先股、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中擁有權益。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控制之於普通EDS股份、優先股、相關EDS普通股份、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權益詳情如下：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EDS股份或相關普通EDS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2,500,000(好)	12.5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75,000,096(好)	89.33%
興航*(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9,921,200(好) 179,921,200(淡) *(附註10)*	42.86% 42.8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247,578,096(好)	58.97%
Goldenlan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5,396,178(好)	10.8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82,103,918(好)	91. 02%

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名稱	身份	普通EDS股份或相關普通EDS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ilver Empir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7,861,665 (好)	9.0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89,638,431 (好)	92.81%
Truly Elite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1,628,921 (好)	9.9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85,871,175 (好)	91.92%
High Aim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56,697,946 (好)	13.5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70,802,150 (好)	88.33%
First Bonus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3,494,090 (好)	3.2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414,006,006 (好)	98.62%
金利豐證券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96 (好)	0.00%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下之協議其他訂約方所持有之權益	397,500,000 (好)	94.69%
Success Far	於股份擁有證券權益人士	179,921,200 (好) *(附註10)*	42.86%

附註：

1. 永恒策略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永恒策略為EDS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永恒策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及認購方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與認購股份有關之禁售承諾」一節及「金利豐證券函件—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EDS股份之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High Aim擁有26,697,946股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之權益。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8. 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人士。

9. 「好」表示好倉，而「淡」表示淡倉。

10.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有關興航(為抵押人)以Success Far(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執行179,921,200股普通EDS股份之抵押及轉讓契約，據此，興航已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向Success Far抵押179,921,200股普通EDS股份。

4. 權益及買賣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本附錄三「權益披露 —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及認購股份外，興航之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概無於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除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買賣EDS證券」一節及本附錄三「權益披露 —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c) 除定期貸款協議以及抵押及轉讓契約外，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要約所收購之任何普通EDS股份；

(d) 除不接納要約承諾外，概無人士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e) 除認購協議、興航禁售承諾、認購方禁售承諾、不接納要約承諾、定期貸款協議以及抵押及轉讓契約外，於有關期間，興航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普通EDS股份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f) 於有關期間，除定期貸款協議以及抵押及轉讓契約外，興航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EDS之任何普通EDS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g) 除不接納要約承諾，定期貸款協議、抵押及轉讓契約、High Aim貸款協議及蔡朝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就有關興航於High Aim貸款協議下之責任向High Aim作出的保證外，興航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與任何EDS董事、新EDS董事、EDS股東或新任EDS股東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h) 興航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在興航不論會否對要約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下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i) EDS概無於興航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EDS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興航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EDS董事於興航或EDS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購權證或興航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亦無EDS董事買賣興航或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j) 除(a) First Bonus持有之13,494,090股普通EDS股份、(b) High Aim持有之26,697,946股普通EDS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以及(c)認購股份外，(i) EDS之附屬公司；(ii) EDS或EDS之一間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iii) EDS之任何顧問(見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定義第(2)類)概無於普通EDS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易普通EDS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k) 除不接納要約承諾、興航禁售承諾、認購方禁售承諾、定期貸款協議以及抵押及轉讓契約之訂約方(包括興航、Goldenland、Si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First Bonus、Success Far及永恒策略)外，概無人士由與EDS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EDS聯繫人訂

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First Bonus及永恒策略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股權載於本附錄三「權益披露 —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一節。除上述權益外，Success Far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EDS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中持有權益。除認購事項及本綜合文件內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買賣EDS證券」一節所披露者外，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First Bonus、Success Far及永恒策略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買賣興航或EDS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l) EDS概無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由與EDS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且彼等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交易EDS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m) EDS董事或EDS概無借入或借出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任何衍生工具；

(n) 除不接納要約承諾、興航禁售承諾、認購方禁售承諾、定期貸款協議以及抵押及轉讓契約外，概無人士由與EDS或屬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之EDS聯繫人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

(o) 概無向任何EDS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如適用)以作為離職ED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補償或其他與該等要約有關之補償；

(p) 概無任何EDS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有協議或安排而以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之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

(q) 興航概無訂立任何EDS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r) EDS董事概無於EDS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另行賦予彼等權利可接納或拒絕要約。

5.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普通EDS股份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完整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

	普通EDS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3.10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4.12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3.95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39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6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5.43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	4.9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	6.20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9.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2.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20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8.5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5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50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6.3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0

附註：由於普通EDS股份短暫停止買賣，故此並不適用。

普通EDS股份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15.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之每股普通EDS股份2.09港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者外，EDS集團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EDS董事所知，ED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EDS接獲沈先生(原告人)針對EDS(被告人)發出之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的傳訊令狀，並提出以下申索：

(1) 駁回就高等法院二零一二年第1775號訴訟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判沈先生敗訴之判決(「**簡易判決**」)，據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裁定沈先生(1)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EDS支付合共39,128,0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香港法例第四章高等法院條例(「**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作出支付(「**判決債務**」)；及(2)須向EDS支付是次訴訟的訟費(包括倘EDS因未能就申請簡易判決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

(2) 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被判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

(3) 就簡易判決的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

(4)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須向沈先生支付全款連同其利息(按法庭認為合適的利率及期間計算)；

(5) 成本；及

(6) 進一步或其他賠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EDS接獲由沈先生就有關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備案之申索陳述書，向EDS申索(i)撤回簡易判決；(ii)沈先生因彼於簡易判決敗訴而蒙受之損失及損害；(iii)就簡易判決之所有相關事項頒布文件透露命令；(iv)命令沈先生支付欠付之全數金額，連同相應利息；及(v)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EDS就該訴訟發出抗辯函，反駁該訴訟的申索說明書，基準為(其中包括)(i)沈先生受簡易判決約束；及(ii)EDS否認沈先生在申索說明書內針對EDS之指控。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EDS董事會宣佈，EDS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E 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作為第二被告人)、E In Properties Limited(作為第三被告人)及Grand Fill Enterprise Limited(作為第四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五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1) 沈先生於第二被告人、第三被告人及第四被告人所有股份或持股量(「**股份**」，已押記予EDS作為受收益人)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2) EDS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股份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股份；

(3)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1)及(2)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4) EDS將應用出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五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d)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5)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1)、(2)及(3)段，委任接管人以(a)接管沈先生由股份衍生及／或產生的溢利、收入、利益、權益及／或資產；及／或(b)接收及／或變現股份，目的為支付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

(6) 向EDS支付五月訴訟的訟費。

五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EDS獲得由(其中包括)沈先生取得，尋求駁回五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判決(「**駁回五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經五月訴訟各方同意，法庭同時暫停五月訴訟及擱置五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聆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聆訊**」)進行期間，EDS同意停止執行簡易判決，以待解決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號訴訟，當中沈先生(原告人)向EDS(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為(其中包括)在沈先生須向法庭支付簡易判決應計判決金額連同利息之條件下駁回簡易判決。因此，法庭命令(「**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除非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起計28日期間內：

(1) 沈先生能夠就判決金額47,767,709.60港元，即簡易判決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未償還債務(包括利息)(「**判決金額**」)(其獲EDS書面同意或法庭批准)提供擔保；或

(2) 或者，沈先生向法庭支付判決金額，

否則以執行衡平法就(a)全部該等股份；及(b)沈先生於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第(c)(1)段)之所有權益、利益、權利委任接管人的法庭命令將會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沈先生向EDS發出傳訊令狀，尋求延長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日期14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的聆訊中，法庭命令將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的28日期間延長14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法庭命令由沈先生提供為擔保判決金額作出的銀行擔保草擬本不予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EDS收到沈先生的律師通知，指沈先生已遵守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向法庭支付47,767,709.60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令，沈先生向法庭付款後，上述委任接管人之命令須予立即解除。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EDS董事會宣佈，EDS已於法庭針對沈先生(作為第一被告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二被告人)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作為第三被告人)展開法律程序(「**六月訴訟**」)(其中包括)下列寬免以收回簡易判決下的判決債務：

(1) 沈先生於位於(i)新界沙田九肚山路1至7號伯樂居4座(「**第一物業**」)；(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第838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二物業**」)；及(iii)新界沙田丈量約份第171約地段839號九肚徑1號地下(「**第三物業**」)(統稱「**該等物業**」，已押記予EDS作為受益人)之物業及／或土地中的權益在並無法庭的進一步指示下按拍賣或公開拍賣的形式以合理可得最佳價格出售；

(2) EDS的律師將委任代理進行該等物業銷售，以按拍賣或公開拍賣形式出售該等物業；

(3) 沈先生或法庭之案務主任簽立必需契據或文件以使上文(1)及(2)段所述的出售生效；

(4) EDS將應用出售第一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一物業按揭的抵押)；(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5) EDS將應用出售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的銷售所得款項作(a)支付為使上述出售生效的成本及開支；(b)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c)支付結欠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未償還債務(作為第二物業及第三物業按揭的抵押及第二法定押記)；(d)支付簡易判決下結欠EDS的未判決債務(連同利息)；及(e)向沈先生或法庭或根據法庭的指示支付餘額(如有)；

(6) 補充或代替上文第(1)、(2)及(3)段，委任接管人以接管沈先生分佔由該等物業產生的任何租金、收入及／或溢利；

(7) 執行根據法庭認為合適的有關進一步及／或其他指示；及

(8) 向EDS支付六月訴訟的成本。

六月訴訟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EDS獲得由沈先生取得，尋求擱置六月訴訟，以等待高等法院二零一五年第200項訴訟判決(「**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的傳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進行之聆訊上，法庭命令同時暫停六月訴訟及擱置六月訴訟之申請，以待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同時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進行之聆訊詳情載於上文(b)項。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訂立下列就EDS集團之業務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ED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 供貨框架合同；

— EDS與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普通EDS股份3.15港元之價格配售2,620,000股普通EDS新股份；

— EDS、金利豐證券及New Cov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公開發售；及

— 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買方，即EDS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陳淑儀女士(「**陳女士**」)與賴詠諾先生(「**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陳女士及賴先生有條件同意出售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股權，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欠陳女士及賴先生之款項，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概無訂立任何對EDS集團整體為或可能為重大之合約(並非於EDS集團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天達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內容及／或呈報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除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EDS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任何普通EDS股份或優先股權益或EDS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EDS或EDS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9. EDS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董事概無與ED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i)為於有關期間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ii)為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為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定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DS董事概無與EDS訂立任何EDS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未屆滿服務合約。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或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i) EDS之網站(www.eds-wellness.com)；(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一般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EDS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可供查閱：

(a) EDS之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b) 興航之組織章程細則；

(c) EDS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d) EDS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

(e) EDS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f)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0至23頁；

(g) EDS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4至32頁；

(h) 致獨立EDS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3至34頁；

(i)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天達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5至58頁；

(j)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EDS之財務顧問)之書面同意書，彼已就刊發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呈現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k)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l)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1. 其他資料

(a) ED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

(b) 興航之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航之唯一董事為蔡朝陽先生。興航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d) EDS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金利豐財務顧問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f) 金利豐證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g)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之通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關口二路智恒產業園1棟(郵編518052)。

(h) 一致行動組別由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組成，主要成員包括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金利豐證券以及永恒策略。上述行動組別之成員詳情如下：

名稱	地址	董事	董事之通訊地址
興航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蔡朝陽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南頭關口二路智恒產業園1棟(郵編518052)
Goldenland	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劉進	中國北京海淀區蘇州街3號大恒科技大廈南座802A室
Silver Empire	3rd Floor, J&C Building, P.O. Box 93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劉小林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A-B室
Truly Elite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楊向陽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High Aim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高振順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

名稱	地址	董事	董事之通訊地址
First Bonus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賀德懷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
金利豐證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朱沃裕、李月華、陳燕堂及黃協強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永恒策略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李雄偉、張國偉、陳健華、張國勳、尹成志、吳向仁及黃德銓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811室

(i) EDS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02-03室。

(j) 天達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k) EDS之公司秘書為蘇敏兒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l)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股份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